

# 嘉兴市教育局（本级）2021 年度单位决算

## 目录

一、嘉兴市教育局单位概况.....	( 1 )
(一) 单位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	(3)
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 3 )
三、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3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3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 4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12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12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13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四、名词解释.....	( 21 )
五、附件.....	( 27 )
(一)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7 )
(二)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7 )

## 一、嘉兴市教育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推进教育系统法制建设。

2. 负责全市教育的统筹规划，承担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调研、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 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市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等工作以及全市教育系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配合市委统战部做好学校统战工作。

4. 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教育系统相关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或配合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失职或违法行为。

5.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并监督使用情况，指导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6. 负责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综合管理全市早期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工作。

7. 指导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职业指导和评估工作。统筹继续教育体系建设。

8.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方案和政策。直接管理市本级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参与制订市属高校的招生计划。

9. 指导学校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10. 负责全市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师德师风建设。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参与学校编制、岗位、工资等政策制定。

11. 负责全市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参与拟订高等学校、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大学生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

12. 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13. 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14. 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依法组织实施教育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和市委关于建设“清廉嘉兴”的总体要求，

履行对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指导督促全市教育系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深入推进全市教育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推进教育数据资源共享，进一步推进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坚持以群众视角设计教育改革方案，明确改革目标，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和便利化水平。强化教育督导职责，强化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不断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到位。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计财处、基教处、职成教处、组织人事处、校安处、合作交流处、督导审计处。

##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5,798.98 万元，支出总计 65,798.9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41805.07 万元，增长 174.23%。主要原因是：清华附属嘉兴高级中学等基建项目投入增加以及民办非营利性学校收费项目增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5,753.6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0,51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006.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504.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61.6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5,242.98 万元，占收入合计 38.39%。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5,761.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8.37 万元，占 1.94%；项目支出 64,483.44 万元，占 98.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510.62 万元，支出总计 40,510.6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16,612.09 万元，增长 69.51%。主要原因是清华附属嘉兴高级中学等基建项目投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5148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通过调剂或者转移支付完成。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06.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0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00.98 万元，增长 40.44%。主要原因是：清华附中嘉兴高级中学基建项目和建工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预算安排从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06.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24,692.52 万元，占 98.74%；科学技术（类）支出 40.00 万元，占 0.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4.20 万元，占 0.7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99.56 万元，占 0.4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8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对下属单位的补助经费通过预算指标调剂分配到学校。其中：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6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支出减少。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54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9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对下属单位的补助经费通过预算指标调剂分配到学校。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华附属嘉兴高级中学基建项目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 19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建工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才科技专项资金结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金缴费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包含住房公积金机动定额。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8.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0.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228.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0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3.58%。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11.11 万元，增长 154.45%。主要原因是：清华附中嘉兴高级中学基建工程项目经费增加。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04.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5,400.00 万元，占 99.33%；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104.34 万元，占 0.67%；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90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0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9%，主要原因是清华附中嘉兴高级中学基建工程和

建工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22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嘉兴高级中学基建工程和建工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体育比赛专项经费结余。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7%，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本年度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开展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未安排出国（出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0万元，占100.00%，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97万元，增长117.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外合作交流活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访学、交流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主要用于教育局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7%。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累计 1,50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合作交流活动中来嘉考察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活动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对外交流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50 万元，主要用于合作交流活动中来嘉考察等接待 40 批次，累计 1,50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2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原因，各项防疫物资

增加；比 2020 年度减少 13.44 万元，下降 5.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强经费支出管理，机关运行坚持厉行节俭的原则。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9.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2.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9.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教育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嘉兴市教育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10786.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体育经费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9.9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清华附属嘉兴实验中学（高中部）工程”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32.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清华附属嘉兴实验中学（高中部）工程”等项目分别委托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 5 个项目组织管理均较为完善，业务活动开展正常，资金支出符合资金用途要求，财务核算健全，项目建设均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评价均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有部分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要严格预算编制环节管理，改善预算编制方式，提升资金预算精细化管理，增加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严格预算调



整，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支付，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本年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兴市教育局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嘉兴市教育局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自评结论
1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	6	100	优
2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创新嘉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教育拔尖人才”专项	40	40	100	优
3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公益性幼儿园 财政补助	150	150	100	优
4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合作交流	70	49.04	70.06	良
5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基础教育建设 工作经费	80	47.72	59.65	良
6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嘉高体育馆应 急维修	200	100	50	良
7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教育干部培训 专项	27.45	22.44	81.77	良
8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民办学校(含 高教)补助	8253.92	8246.33	99.91	优
9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清华附中嘉兴 实验高中合作 办学经费	150	150	100	优
10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人才建设与培 养经费	347.29	334.35	96.27	优
11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上海世外设施 设备采购	480.88	480.80	99.98	优

12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市属中职学校 技能竞赛奖励	8.8	8.8	100	优
13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体育经费	251.40	240.92	95.83	优
14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卫生健康、文 教、科教融合 专项经费	35	24.58	70.23	良
15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义务教育补助	322.55	322.55	100	优
16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职业教育产教 融合(校企合作) 专项经费	423.60	423.60	100	优
17	嘉兴市教育局 (本级)	组织开展各项 活动工作经费	240	231	96.25	优

嘉兴市教育局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重点反映民办学校(含高教)补助及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7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3.60万元,执行数为423.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市级十个部门共同评定2021年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专项资金补助;二是通过创建产教融合联盟、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和产教融合工程,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有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产教融合的深度尚待提高,产教融合项目大中型企业参与的热情不高;二是产教融合的成效尚

未呈现，切实可用的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产出成效不彰。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产教融合整体管理，持续推进产教协同育人；二是支持企业深度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持续扩大现代学徒制规模，顺利完成各类试点项目的验收，并总结出有价值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企业数(家)	>10	12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评估完成后按文件要求支付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企业提供实习岗位数(个)	>50	6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企业满意度(/%)	≥85	97%	10	9.7
总分				99.70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3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7.29 万元，执行数为 33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市属级教师中初级职称定级、评审与高级教师的推荐工作；二是完成全市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评审时间过迟；二是评审老师复盖面不够广

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评审时间尽量提前；二是面向全省直至全国聘请专家前来评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96.27%	10	9.6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评审专家人数	300	300	7	7
		奖励校长人数 (名)	14	14	7	7
	质量指标	新任职校长上岗培 训覆盖率(%)	>95	100	7	7
		评审结果认可率 (%)	>=95	95	7	7
	时效指标	项目评审结果出具 及时性(%)	按项目活动完 成后,按合同 要求支付	100%	7	7
		评审完成及时率 (%)	≥95	100%	7	7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执行率 (%)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教师持证上岗比例 (%)	>90	98.12	10
专任教师专业合格 率(%)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专家人才结构合理 性	合理	100%	10	10
		人才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9.63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2.52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55 万元，执行数为 1363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民办学校办学得到鼓励和规范；二是公益性幼儿园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三是产教融合持续深化；四是教师队伍进一步壮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二是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三是政策监督管理有待加强；四是专项资金政策制度保障有待完善；五是专项资金产出效益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改善预算编制方式，加强资金预算准确性；二是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三是建立有效的监督考核问责机制；四是及时更新政策制度，确保政策执行依据规范；五是加大政策实行深度，提升政策效益。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清华附属嘉兴实验中学（高中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嘉兴市教育现代化，促进嘉兴教育大步前进；二是充分挖掘和发挥嘉兴市高中教育潜力，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的需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进度管理不够完善；二是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工程进度管理监督；二是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市本级民办中职学费减免和各类资助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6.50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6.32 万元，执行数为 279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国家和省市学生资助政策和要求，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告知，申请认定，审核发放等工作；二是全部完成各项学生资助，实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确保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完成学业保证生活，把党和政府的关爱温暖送达全体受助学生家庭；二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特殊教育营养餐补助的依据政策及时性有待提高；二是民办学校年检合格水平较低；三是学生满意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更新政策制度，确保政策执行依据规范；二是加大政策实行深度，提升政策满意度。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建工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0 万元，执行数为 2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中高职一体化办学和浙江省中职名校建设的基础条件；二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建筑类专门化人才，加快嘉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发现的

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进度管理有待提升；二是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明确责任主体，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消除工期计划执行中的各种障碍和矛盾，协调各方面的工作，进行综合平衡，从而保证工期计划的实现。二是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8.50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满足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生活需要；二是形成我市高中教育新格局，推进“科教兴市”战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用地规模预计不足现象；二是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合同执行未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考察工作，避免用地规模申报不足或超额的情况，及时办理相关补充审批手续；二是完善合同履行的监督制度，加强合同管理，提高合同执行力。成立合同监督管理小组或设置专人，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强化合同的约束和执行机制，提高合同执行率。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17.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本单位于2022年开展的纳入2021年度决算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项目清单详见嘉预绩办〔2022〕1号确定的C类项目，所有自评结果均需在《2021年度嘉兴市教育装备与信息中心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中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18.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本单位纳入2022年财政重点评价计划（具体项目详见嘉预绩办〔2022〕3号）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在公开日尚未完成财政评价的，不作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评价报告应与市财政局反馈的评价结果保持一致。

19.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纳入2022年部门重点评价计划（具体范围详见嘉预绩办〔2022〕1号确定的A类、B类项目）的所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2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以外的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4.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反映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五、附件

(一)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嘉兴市教育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政策名称\_\_\_\_\_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实施单位\_\_\_\_\_嘉兴市教育局

政策主管部门（盖章）\_\_\_\_嘉兴市教育局

2022年3月28日

<b>一、政策基本信息</b>			
政策负责人	武曜云	联系电话	82866369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526 号		
政策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3655	实际到位资金(万 元)	13655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3655	市县财政	13655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 元)	13634.47		
<b>二、支出明细情况</b>			
支出内容(项 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民办学校(含 高教)补助	9232	9224.41	
公益性幼儿园 财政补助	2334	2334	
职业教育产教 融合(校企合 作)专项经费	1679	1679	
人才建设与培 养经费	410	397.06	
支出合计	13655	13634.47	
<b>三、评价报告摘要</b>			
概况	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人才综合素质培养，嘉兴市教育局启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包括民办学校补助、公益幼儿园财政补助、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四个细分项目。		
政策目标完成	预期	实际	

情况	<p>一是推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二是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三是推进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四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总体上优化教育品质，打造高水平教育服务供给体系。</p>	<p>一是民办学校办学得到鼓励和规范；二是公益性幼儿园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三是产教融合持续深化；四是教师队伍进一步壮大；总体上教育体系得到完善。</p>
主要问题	<p>(1) 资金预算调整较为频繁，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2)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有待加强；  (3) 政策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4) 新老政策衔接度不足，专项资金政策制度保障有待完善；  (5) 专项资金产出效益有待提升。公益性幼儿园达标升级率不高；产教融合初见成效，但产教融合工程项目深度尚待提高。</p>	
原因分析	<p>(1) 预算编制方法有待完善；  (2) 未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3) 监督问责缺乏程序性、保障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制度更新效率有待加强；  (5) 各类学校规范化办学指引缺失；产教融合工程项目设立在学校，主要购入实训基地设备，运用于学生上课、技能竞赛等，但未开展生产性实训。</p>	
相关建议	<p>1. 改善预算编制方式，加强资金预算准确性。  2. 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3. 建立有效的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4. 及时更新政策制度，确保政策执行依据规范。  5. 加强政策导向作用，以财政补助资金为“纽带”，狠抓教学质量和学科建设；产教融合方面，通过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为企业培养和输送与产业紧密对接的技术技能人才。</p>	
结论	<p>继续执行，部分政策细则需要完善</p>	
<h2>四、评价人员</h2>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黄益翰	四级调研员、计财处处长	嘉兴市教育局	
俞敏娟	组织人事处处长	嘉兴市教育局	
钟长明	合作交流处处长	嘉兴市教育局	
张效铭	职成教处副处长	嘉兴市教育局	
林 燕	副主任	核算教育分中心	
宋骁峰	计财处工作人员	嘉兴市教育局	
刘加荣	办公室主任	核算教育分中心	
陆凯杰	信息系统审计师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	
姜丽群	中级会计师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 （一）政策概况

### 1.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基础教育实现了大国教育跨越式发展。进入新时代以来，面对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了“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任务要求，为我国制定教育领域中长期规划提供了基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专章部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目标任务。

#### （1）民办学校补贴

为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调动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8号）精神，嘉兴市教育局设立民办学校补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本级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类民办非营利性学校生均补助和项目补助等。

#### （2）公益性幼儿园财政补助

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未来。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优质发展，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嘉兴市教育局对嘉兴市公益性幼儿园进行财政补助，主要用于市本级公益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困难家庭幼儿保育费补助、残疾幼儿生均定额补助、建设项目补助、开办经费补助、达标升级补助和学前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等。

#### （3）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方案指出要在五年内建立50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嘉兴市教育局响应党中央号召，建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基金，主要用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建设补助、产教融合联盟示范基地建设补助、产教融合型企业补助、产教融合工程项目补助、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补助等。

#### （4）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

教育的存在与发展，首要前提就是要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育者队伍。本项目主要为职称评审、教师节慰问、名师工程、教师招聘等一系列教师人才建设与培养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 2. 政策内容

### (1) 民办学校（含高教）补助

#### ①政策范围

主要用于市本级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类民办非营利性学校生均补助和项目补助等。

#### ②扶持（补贴）标准

各类民办学校补助标准如下表 1-1, 1-2 所示：

**表 1-1 民办中小学教育补贴标准**

类别	等级		补助标准	
生均补助	义务教育		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的 20%	
	中等职业教育		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的 15%	
	普通高中教育		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的 15%	
专项补助	市级民办学校优秀校长		1 万/人	
	市级民办学校优秀教师		5000/人	
	培养	特级教师	5 万/人	
		省级教坛新秀或市级名师	3 万/人	
		市级教坛新秀或学科带头人	1 万/人	
	引进	省级教坛新秀或市级名师	5 万/人	
		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	3 万/人	
		市级教坛新秀或学科带头人	1 万/人	
	教师比赛	国家级二等奖	5 万/人	
		省级二等奖	3 万/人	
		市级一等奖	1 万/人	
	学校升等创优奖励	民办高中	省一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	20 万
			省二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	15 万
民办中职		省一级中职学校	20 万	
		省二级中职学校	15 万	
		省三级中职学校	10 万	

	义务教育	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10 万	
	学校特色（试点）项目奖励	国家级特色（试点）项目		50 万
		省特色（试点）项目		30 万
		市级特色（试点）项目		10 万
		信息化建设设备添置		30%
		市级校园文化示范学校		10 万
		市级校园文化特色项目		5 万
		取得高级技能等级证书		500/人
		取得中级技能等级证书		200/人
	人才培养奖励	中职学校	升入本科	2000/人
			升入专科	800/人
		普通高中学校	第一批	2000/人
			第二批	800/人

注：生均补助方面，年检结果基本合格的生均补助支付 60%，年检不合格的不予补助。

表 1-2 民办高等教育补助标准

类别		补助标准
生均补助		同类公办高校正常经费生均基准定额 8%
项目补助		双方协商约定
绩效评估奖补	A 级	300 万
	B 级	200 万
	C 级	不予奖补
	D 级	原有财政补助（含产教融合项目经费）扣减 10%

注：留嘉工作毕业生比例比上年度每提高 0.5 个百分点，生均补助标准提高 0.25 个百分点，生均补助标准最高为 10%；年度考核为 C 级的按照生均标准 60%给予补助

### ③实施流程

由学校申报，合作交流处基础数据汇总审核，计财处复核，形成 2020 年市属民办学校财政补助资金初步分配表后，报党委会审议，最终确认补助资金。

④管理和监督要求

民办学校取得的财政生均补助经费按以下顺序优先用于缴纳教师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部分、教师培训、教师工资、改善办学条件等，其中用于教师培训的支出不得低于补助经费的10%。

市财政局、教育局将不定期组织对民办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水平以及财政补助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类民办学校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公益性幼儿园财政补助

①政策范围

主要用于市本级公益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困难家庭幼儿保育费补助、残疾幼儿生均定额补助、建设项目补助、开办经费补助、达标升级补助和学前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等。

②扶持（补贴）标准

公益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公益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

类别		等级	补助标准
基本补助	生均定额补助	省一级	1800 元/生·年
		省二级	1600 元/生·年
		省三级	1400 元/生·年
		准办园	1200 元/生·年
	困难家庭幼儿保育费补助		保育费全免
残疾幼儿生均定额补助		生均定额补助的 4 倍	
项目补助	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6 万元/班
		大型修缮项目	工程结算审价的 50%
		场地租赁补助	1 万元/班·年
	开办经费补助		2 万元/班
	安保人员经费补助		3 万元/人·年
奖励	达标升级补助	达到省一级	2 万元/班
		达到省二级	1.5 万元/班
		达到省三级	1 万元/班
	学前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另行规定	

③实施流程

区财政和教育部门将经审核确认的嘉兴市本级学前教育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计财处，经计财处汇总审核后上报市财政，由市财政直接支付。

④管理和监督要求

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补助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会计年度结束时负责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年度会计报表，并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项经费

①政策范围

主要用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建设补助、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补助、产教融合型企业补助、产教融合工程项目补助、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补助等。

②扶持（补贴）标准

产教融合经费补助标准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产教融合经费补助标准

类别		等级	补助标准	
产教融合联盟		-	2 万元/年	
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文经管类	50 万元	
		理工农医类	100 万元	
产教融合型企业		筛选培育	10 万元	
		评选认定	10 万元	
		复评考核	10 万元	
产教融合工程		文经管类	50 万元	
		理工农医类	100 万元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项目建设补助经费		10 万元	
	绩效奖补经费	现代学徒制培养	5000 元/毕业生	
		共建共享课程或标准	5000-10000 元/门(个)	
		企业兼职教师承担教学工作	副高及以上	60 元/课时
			中级及以下	40 元/课时
		跟岗实习与技能训练	接收学生跟岗实习	100 元/生*月
接收学生参赛训练	500 元/生*月			

		教师入企锻炼	500 元/人*月
	合作技术研发	发明专利	2000 元/项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200 元/项
职教集团建设运行经费		按相关规定执行	

### ③实施流程

市教育局下发产教融合“五个一批”申报通知，各县（市）、市区各院校和企业积极申报。“五个一批”项目评审由市发改委牵头组织，由嘉兴市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推荐一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以线上材料审阅和线下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确认“五个一批”评定名单。

### ④管理和监督要求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将每年对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绩效等组织随机抽查，并委托第三方每年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计划执行的建设项目以及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停拨、追缴下拨资金等措施，并追究相关单位与人员的责任，确保专项经费规范使用与效益发挥。

## （4）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

### ①政策范围

职称评审、教师节慰问、名师工程、教师招聘等一系列教师人才建设与培养活动。

### ②扶持（补贴）标准

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补贴标准如下表 1-5 所示。

表 1-5 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补助标准

类别		等级		标准
人才安居	租房补贴	A		不超过 10 万元/年
		B		不超过 5 万元/年
		C		不超过 4 万元/年
		D		不超过 3 万元/年
		E	具有高级技师证书、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	不超过 1.2 万元/年
		其他	不超过 0.6 万元/年	
购房	A		不少于 100 万元	

补贴	B	不少于 80 万元	
	C	不少于 60 万元	
	D	不少于 35 万元	
	E	具有高级技师证书、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	不少于 15 万元
		其他	不少于 5 万元
柔性引才	服务期内	5-15 万元/年	
工资外津贴	任“导师制”培养任务的柔性引进人才和担任“特级教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的教师	600 元/月	
	考核合格后	400 元/月	
	同时承担各类工作室镇村服务示范点指导工作的	500 元/月	
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奖励	教育科研成果奖	部（省）级二等奖	10000 元
		部（省）级二等奖	8000 元
		厅（地）级二等奖	8000 元
		厅（地）级二等奖	5000 元
	指导学生在国际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或信息奥林匹克获得金奖	20 万元/每生次	
	指导学生在国际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或信息奥林匹克获得银奖	10 万元/每生次	
	指导学生在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联赛或信息奥林匹克竞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5 万元/每生次	
	指导学生在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联赛或信息奥林匹克竞赛获得全国二等奖	1 万元/每生次	
	指导学生在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联赛或信息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赛区一等奖	8000 元/每生次	
	高层次人才政策待遇	浙江省特级教师、浙江省名校长（正职校长任职期间）	2 万元/年
浙江省（或浙派）名师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		1 万元/年	
浙江省（或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人选在培养期		0.8 万元/年	
省教坛新秀		0.5 万元	



嘉兴教育名家	评定当年	8 万元
	考核期内	0.1 万元/月
嘉兴教育领军人才	评定当年	5 万元
	考核期内	0.08 万元/月
嘉兴市名校长称号并担任正职校长		1.5 万元/年
嘉兴市学科带头人	培养期内	0.8 万元/年
嘉兴市名师 (名校长培养人选)	培养期内	0.5 万元/年

### ③实施流程

各项人才建设与培养项目分条线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项目时间、地点、方式。

### ④管理和监督要求

分别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 3. 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2021 年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文件均未更新，仍沿用原来政策文件。具体政策如下：

类别	政策文件
总体政策	《嘉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科教〔2021〕128 号）
民办学校（含高教）补助	1. 《嘉兴市本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政〔2015〕352 号） 2. 《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嘉财政〔2015〕323 号） 3. 《市区高校绩效评估考核激励办法（试行）》（嘉教高〔2020〕93 号） 4. 《嘉兴市本级民办高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嘉教高〔2020〕105 号）等文件
公益性幼儿园财政补助	《嘉兴市本级民办高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嘉教高〔2020〕105 号）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项经费	1. 《嘉兴市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实施工作方案》（嘉教职成〔2019〕177 号） 2. 《嘉兴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经费使用细则》（嘉教职成〔2019〕173 号）文件；

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	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人才引育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51号） 2. 《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嘉教人〔2018〕207号）
-----------	--

## （二）政策实施情况

### 1. 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2021年度预算金额为13,655万元，实际执行13,634.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

资金具体执行情况如表2-1所示

**表 2-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付	资金执行率
民办学校（含高教）补助	9,232.00	100.00%	9,224.41	99.92%
公益性幼儿园财政补助	2,334.00	100.00%	2,334.00	100.00%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项经费	1,679.00	100.00%	1,679.00	100.00%
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	410.00	100.00%	397.06	96.84%
合计	13,655.00	100.00%	13,634.47	99.85%

### 2. 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各子项目均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民办学校中小学教育补助按《嘉兴本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政〔2015〕352号）《嘉兴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嘉财政〔2015〕323号）执行，民办学校高等教育补助按《市区高校绩效评估考核激励办法（试行）》（嘉教高〔2020〕93号）《嘉兴本级民办高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嘉教高〔2020〕105号）执行；

公益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按《嘉兴市本级民办高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嘉教高〔2020〕105号）执行；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项经费按《嘉兴市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实施工作方案》（嘉教职成〔2019〕177号）《嘉兴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经费使用细则》（嘉教职成〔2019〕173号）执行；

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依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51号）《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嘉教人〔2018〕207号）等一系列文件执行。

##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事业，紧紧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本任务，在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努力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打造与新区城市地位相匹配的现代教育。

## 2. 阶段性目标

建立更加完善的教育体系，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全面的优质教育，形成更广泛的公平教育，构建更有效的教育技术支撑基础，健全更加多元开放的教育体制和机制，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教育理念现代化、教育条件现代化、教育管理现代化、教育水平现代化的学习型城市。

### （四）指标体系

嘉兴市教育局接收到绩效评价通知后，由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牵头，成立了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

评价组根据政策特点，结合《嘉兴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嘉预绩办〔2022〕1号），在明确评价范围、评价目标、评价方法的基础上，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绩效角度对政策的整体情况进行合理、客观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主要采取目标管理法、关键指标法、因素比较法、综合评议法和问卷调查法等方法。

本次评价分为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三大方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见本报告附件。指标体系中经济性指标20分、效率性指标30分、有效性指标50分，合计100分。按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和实地抽查有关资料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嘉兴市教育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2.52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

#### 1. 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满分20分，得分19分。扣分情况主要为：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扣减1分；

政策经济性具体情况如下：

##### （1）政策设立必要性

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设立与嘉兴市教育局部门职相符，满足嘉兴市教育发展需求，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契合，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故政策设立方面不予扣分。

##### （2）政策目标合理性

目标明确性方面，政策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具体、表述准确，能够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故目标明确性指标不予扣分。

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较为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是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项经费未设置成本指标，民办学校（含高教）补助与公益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扣减 1 分。

## **2. 效率性**

效率性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7 分。扣分情况主要为：1、制度保障完善性指标扣减 1 分；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扣减 1 分；3、监督机制完善性指标扣减 1 分。

### **（1）政策管理效率**

制度保障方面，为确保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政策顺利实施，嘉兴市教育局制定了一系列实施细则，为政策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但是，民办学校（含高教）补助政策文件《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嘉财政〔2015〕323 号）于 2019 年到期，截至绩效评价日，草拟的新政策文件尚未正式出台，制度保障完善性指标扣减 1 分；

组织保障方面，教育局合作交流处负责民办学校补助，计财处负责公益性幼儿园补助，职成教处负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人才交流处负责人才建设与培养政策，故组织保障完善性指标不予扣分。

政策执行方面，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故政策执行合规性指标不予扣分。

监督机制方面，教育局将不定期组织对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水平以及财政补助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但根据《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嘉财政〔2015〕323 号），民办学校取得的财政生均补助用于教师培训的支出不得低于补助经费的 10%，实际在资金拨付后未对学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故监督机制完善性指标扣减 1 分。

政策管理时效性方面，各子政策均按要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使用符合规定，但是项目预算调整较多，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扣减 1 分。

### **（2）政策执行效率**

根据调查了解，各政策项目在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各方面均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并且实施内容和申报内容一致。

## **3. 有效性**

有效性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46.02 分。扣分情况主要为：1、民办学校考核合格率指标扣减 0.5 分；2、公益性幼儿园达标升级增长率指标扣减 1 分；3、产教融合经费补助项目质量扣减 1 分；4、满意率扣减 1.48。

### **（1）政策产出**

#### **①数量指标**

民办学校（含高教）补助方面，民办学校补助事项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项目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具体产出如表 5-1 所示：

表 5-1 表民办学校补助产出事项明细表

分类		预算数	实际补助数量	完成率	
生均补助	补助学生人数	16871	16871	100%	
专项补助	队伍建设	队伍建设奖励人次	47	47	100%
	特色（试点）项目	特色（试点）项目数量	28	28	100%
	人才培养	中职学校学生毕业时取得高级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2064	2064	100%
		普通高中学校高考第一批录取	701	701	100%

公益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方面，公益性幼儿园补助事项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项目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具体产出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公益性幼儿园补助资金产出事项明细表

补助范围	补助内容	预算补助数	实际补助	完成率
基本补助	（一）生均定额补助人次	40021	40021	100%
	（二）困难家庭幼儿保育费补助人次	653	653	100%
	（三）残疾幼儿生均定额补助人次	160	160	100%
项目补助	（一）建设项目补助	36	36	100%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数量	2	2	100%
	2. 大型修缮项目数量	25	25	100%
	3. 场地租赁补助数量	9	9	100%
	（二）开办经费补助（新开班数）	59	59	100%
	（三）安保人员经费补助（人数）	338	338	100%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方面，产教融合市本级补助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具体产出明细如表 5-3 所示：

表 5-3 产教融合评审结果明细表

指标	绩效目标	实际实现	绩效目标实现率
----	------	------	---------

产教融合联盟数量	5	5	100%
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数量	4	4	100%
产教融合型企业数量	20	20	100%
产教融合工程项目数量	10	10	100%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量	25	25	100%

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方面，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项目补助完成率达到 100%，具体补助事项如表 5-4 所示：

表 5-4 人才培养产出事项明细表

活动名称	次数/人次
教师节走访慰问学校数	18 所
嘉兴专场高层次紧缺人才招聘和普通招聘次数	4 次
招聘教师数量	53 人
公办学校硕博人才购、租房补贴人次	11 人

②质量指标

民办中小学补助使用质量方面，民办中小学在队伍建设、特色（试点）项目、人才培养方面有显著提升，尤其是 2021 年高考一批率较 2020 年大幅提升，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民办高校补助质量方面，2021 年，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全年共引进 67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79%），新增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 40 人，新增企业兼职教授 10 余人，获批“浙江青年工匠”1 人、“嘉兴市教育拔尖人才”1 人，入选嘉兴市第三批杰出人才（第二层次）2 名；学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 项，其中船舶工程技术专业是嘉兴高校中的首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21 年首届学生全部通过毕业考核，获颁澳方职业技术资格证书，学校在探索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的道路上迈出坚实而出彩的一步，产生了行业示范引领“南洋效应”。

公益性幼儿园升级达标方面，根据嘉兴市教育现代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嘉兴市公益性幼儿园省二级以上比例 2020 年要达到 75%，但实际 2021 年仍仅为 73.55%，尚未达到“十三五”规划要求，故公益性幼儿园省二级以上比例指标扣 1 分。

公益性幼儿园补助经费使用质量方面，我们从幼儿园困难家庭补助覆盖情况、项目验收情况及校园安全等方面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较好，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公益性幼儿园资金使用质量情况如表 5-5 所示：

表 5-5 公益性幼儿园资金使用质量情况表

指标	完成情况
----	------

困难家庭补助覆盖率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安全事故次数	0

产教融合经费补助项目质量方面，“五个一批”项目均符合评审要求，2021年全市有5所中职学校6个案例入选教育部2021年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立项省级职业院校产教融合项目10个，产教融合初见成效，但产教融合工程项目深度尚待提高。比如，产教融合工程项目设立在学校，主要购入实训基地设备，运用于学生上课、技能竞赛等，但未开展生产性实训；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学生对于整体产教融合项目的满意度不高，特别是在知识应用实际工作方面以及在企业学习环境方面，故产教融合经费补助项目质量指标扣减1分。

人才建设与培养方面，通过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使用质量分析，资金使用质量较好。

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使用质量分析情况如表5-6所示：

表5-6 表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使用质量分析情况表

称号	人次
浙江省中小学教坛新秀	18人
嘉兴市中小学教坛新秀	99人
嘉兴市属教坛新秀	31人
教育拔尖人才	25人
创新嘉兴·教育拔尖人才	25人
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	12人
第三批嘉兴市中小学名校长	20人
省特级教师人数	58人
嘉兴市教育人家	5人
市教育领军人才	12人

**③时效指标**

本项目经费均拨付及时，未产生不良影响，故时效指标方面不予扣分。

**(2) 政策效益**

**①教师队伍建设得到完善**

嘉兴市教师队伍得到了进一步壮大和发展，2021年教师队伍产生浙江省中小学教坛新秀18名，嘉兴市中小学教坛新秀99名，嘉兴市属教坛新秀31名，创新嘉兴·教育拔尖人才25名，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12名，第三批嘉兴市中小学名校长20名；开展市属部分公办学校（单位）公开招聘4次，招聘教师数量53人。

**②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提升**

培养优秀人才方面，通过分析三年民办学校产出，我们认为在学校人才培养方面表现优异。一是中职学校毕业时取得技能证书比率连续三年均保持在30%以上，二是2021年市本级民办高中学校一段率为16.51%，比2020年明显上长升。

民办学校三年产出质量明细如表5-7所示：

**表 5-7 民办学校人才培养三年产出明细表**

指标	2019	2020	2021
中职学校毕业生取得技能证书的比率	30.62%	32.94%	31.66%
普通高中学校高考一段率	5.49%	3.65%	16.51%

**③教育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2021年民办学校特色（试点）项目数量28个，公益性幼儿园的建设项目36个，校园环境、信息化建设、校风、教风、学风等物质和精神环境有了明显提升，有效提升了民办学校与幼儿园的办学条件。

**④降低困难家庭经济压力**

通过对公益性幼儿园中困难家庭与残疾家庭的补助，2021年共补助653名困难儿童、160名残疾儿童，切实减轻了困难家庭经济压力。

**（3）政策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8.5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见表5-8。

**表 5-8 政策对象满意度统计表**

问卷类型	满意率	分数	得分
幼儿园财政补助家长满意度	86.69%	2	1.73
幼儿园、民办学校教师满意度	78.00%	2	1.56
民办学校补助学生满意度	84.16%	1	0.84
民办学校补助家长满意度	88.49%	1	0.88
产教融合学生满意度	81.01%	2	1.62
产教融合企业满意度	94.82%	1	0.95
产教融合教师满意度	93.56%	1	0.94
合计		10	8.52

注：本政策上期绩效评价在2021年8月，截止报告日仅半年，综合考虑必要性与舆论舆情影响，故本次评价问卷结果仍沿用上期。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存在的问题



### **(1) 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调整 2 次，部分项目存在资金不足现象，年初资金测算精准性有待加强。

### **(2)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申报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项经费未设置成本指标，民办学校（含高教）补助与公益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有待加强。

### **(3) 政策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嘉财政〔2015〕323 号），民办学校取得的财政生均补助用于教师培训的支出不得低于补助经费的 10%，但实际未对学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 **(4) 专项资金政策制度保障有待完善。**

新老政策衔接度不足。民办学校（含高教）补助政策文件《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嘉财政〔2015〕323 号）于 2019 年到期，截至绩效评价日，草拟的新政策文件尚未正式出台。

### **(5) 专项资金产出效益有待提升。**

部分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一是公益性幼儿园省二级以上比率为 73.55%，仍未达到十三五规划要求的 75%；二是产教融合初见成效，但产教融合工程项目深度尚待提高。因该项目设立在学校，主要购入实训基地设备，运用于学生上课、技能竞赛等，尚未开展生产性实训。

## **2. 原因分析**

### **(1) 预算编制方法有待完善**

编制预算时对资金测算的难度较大，未找到科学适用的预算编制方法，无法准确预测资金实金需求。

### **(2) 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未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绩效管理意识未深入人心，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 **(3) 未建立有效的监督问责机制**

未建立有效的监督问责机制，监督具体怎样落实、不落实怎么办等问题尚未作出明确要求，监督问责缺乏程序性、保障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4) 制度衔接管理有待加强**

制度更新不够及时，民办学校补助政策草拟的文件一直未正式出台，制度更新效率有待加强。

### **(5) 政策实行深度有待加强**

政、校的意见交流不足，学校规范化办学指引缺失，政策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待加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施行未久，成效显现尚需时间。

## **(七) 建议和结论**

### **1. 改善预算编制方式，加强资金预算准确性。**

严格预算编制环节管理，改善预算编制方式，提升资金预算精细化管理，增加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严格预算调整，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

## **2. 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增强预算绩效意识，建立完善的政策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编制的路径和方法，确保绩效目标规范性、完整性、相关性，从整体上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 **3. 建立有效的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优化责任落实考核监督机制。要建立常态化、立体式的监督检查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考核。

## **4. 及时更新政策制度，确保政策执行依据规范。**

关注政策文件的时效性、适用性，对于超过时效的文件应及时更新，确保新老政策无缝衔接，为政策执行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5. 加大政策实行深度，提升政策效益**

加强政策导向作用，以财政补助资金为“纽带”，狠抓教学质量和学科建设，不断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切实提高政策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整体效益深度。

产教融合方面，通过产教融合项目的实施，使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为企业培养和输送与产业紧密对接的技术技能人才。

综上，评价组认为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政策需要完善。

附件：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计分表

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经济性 (20分)	政策设立必要性	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分要点】①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我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③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政府与市场边界界定是否清晰;⑤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⑥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p> <p>【评分细则】其中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p>	5	5
		决策科学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分要点】①政策社会现实需求的明确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⑤是否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⑥专项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科学的资金分配方案,涉及资金分配的方案(或因素)是否均围绕绩效目标的实现,分配标准是否科学合理。</p> <p>【评分细则】其中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p>	5	5
	政策目标合理性	目标明确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分要点】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②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③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④是否将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p> <p>【评分细则】其中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全部不符合规定不得分。</p>	5	5

		目标合理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分要点】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②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④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⑤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p> <p>【评分细则】其中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p>	5	4
		小计			20	19
效率性 (30分)	政策管理效率	保障措施得当性	制度保障完善性	<p>【评分要点】①是否有可持续的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②为保障政策的实施，是否制定了相应的配套细则。</p> <p>【评分细则】每发现一个制度保障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p>	4	3
			组织保障完善性	<p>【评分要点】①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机构间责任分工明晰；②是否订立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p> <p>【评分细则】每发现一个组织保障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p>	4	4
		政策执行规范性	政策执行合规性	<p>【评分要点】专项资金的组织申报、形式审查、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审批立项、公示等各项程序实施是否规范到位。是否按时组织项目申报、完成项目审批、资金分配，及时对已完成项目委托验收或组织验收，项目档案资料齐全。</p> <p>【评分细则】以上要点均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个政策执行规范性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p>	5	5
		政策监督完善性	监督机制完善性	<p>【评分要点】政策执行的过程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工作是否落实到位，信息化建设是否到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全面进行公开。</p> <p>【评分细则】以上要点均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个监督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p>	5	4
		政策管理时效性	政策管理时效性	<p>【评分要点】①是否明确政策实施期限；②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行；③是否按要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p> <p>【评分细则】以上要点均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个政策管理及时性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p>	4	4

		资金管理效率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p>【评分要点】①是否按政策按时足额兑现（1. 统计分析重点月年度累计拨付进度，如：6月、9月、12月，并追溯及延伸至上下年度同期；2. 是否存在无法兑现的政策条款；3. 是否存在资金滞留在市、区部门的现象；4. 是否存在各级财政补助总规模超过项目总投资的现象。）；②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将专项资金用于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③是否存在预算调整。</p> <p>【评分细则】以上要点均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个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p>	4	3
	政策执行效率	实施项目符合度	补助对象符合度	<p>【评分要点】项目符合度是指有多少比例的实施项目在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各方面均符合产业（行业）政策文件规定并且实施内容和申报内容一致。</p> <p>【评分细则】以上要点均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个不符合要求的补助对象扣0.5分，扣完为止。</p>	4	4
		小计			30	27
有效性 (50分)	政策产出	数量指标	民办学校补助完成率	<p>【评分要点】考察民办学校补助完成情况。民办学校补助完成率=实际补助学生数/符合条件的学生数*100%</p> <p>【评分细则】根据补助完成率与分值比例给分。实际得分 = 补助完成率 * 2</p>	2	2
			公益幼儿园补助完成率	<p>【评分要点】考察公益幼儿园补助完成情况。公益幼儿园补助完成率=实际补助幼儿数/应补助数量*100%</p> <p>【评分细则】根据补助完成率与分值比例给分。实际得分 = 补助完成率*2</p>	2	2
			产教融合补助完成率	<p>【评分要点】考察产教融合补助完成情况。产教融合补助完成率 = 实际补助项目数/应补助的项目数*100%</p> <p>【评分细则】根据补助完成率与分值比例给分。实际得分 = 补助完成率*1</p>	1	1
			人才补助完成率	<p>【评分要点】考察人才补助完成情况。人才补助完成率=实际补助教师数/应补助符合条件的教师数*100%</p> <p>【评分细则】根据补助完成率与分值比例给分。实际得分 = 补助完成率*1</p>	1	1
		质量指标	民办中小学补助使用质量	<p>【评分要点】队伍建设、特色项目、升等创优、人才培养情况。</p> <p>【评分细则】民办中小学办学质量“显著提升”得3分，“有提升”得2分，未提升不得分。</p>	3	3

政策效益		民办高校补助使用质量	<p>【评分要点】高层次人才引进、教师队伍素质提升、一流学科建设、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及高技能人才培养情况。</p> <p>【评分细则】民办高校办学质量“显著提升”得3分，“有提升”得2分，未提升不得分。</p>	3	3
		公益性幼儿园省二级以上比率	<p>【评分要点】考察公益性幼儿园省二级以上学校比例情况。</p> <p>【评分细则】公益性幼儿园省二级以上比率达75%以上得3分，70%-75%得2分，60%-7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p>	3	2
		公益性幼儿园补助经费使用质量	<p>【评分要点】考察幼儿园安全事故发生情况。</p> <p>【评分细则】采取定量评分方式。未发生得幼儿园安全事故得满分，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p>	3	3
		产教融合经费补助项目质量	<p>【评分要点】补助项目产出成效情况。</p> <p>【评分细则】采取定性评定方式。产教融合补助“成果明显”得4分，产教融合补助“符合要求但未见明显效果”得3分，产教融合补助项目“不达标”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p>	4	3
		人才建设与培养经费使用质量	<p>【评分要点】考察各种人才培养及奖励成效情况。</p> <p>【评分细则】采取定性评定方式。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得3分，“有提升”得2分，未提升不得分。</p>	3	3
	时效指标	经费落实及时性	<p>【评分要点】经费拨付及时情况。</p> <p>【评分细则】经费拨付“及时”得3分，每发现1处拨付不及时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p>	3	3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改革创新	<p>【评分要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改革情况，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成效情况。</p> <p>【评分细则】采取定性评定方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改革、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等得到“成效显著”得2分，“有成效”得1分，“未见成效”不得分。</p>	2	2
		完善教师队伍	<p>【评分要点】培养优秀校长、教师职称、各类名优教师等成效情况。</p> <p>【评分细则】采取定性评定方式。根据优秀校长、高级教师职称、各类名优教师等情况，教师队伍得到“明显完善”得2分，“有完善”得1分，“未完善”不得分。</p>	2	2

		培养高素质人才	<p>【评分要点】①考察高考情况；②职业学校技能证书获得情况。</p> <p>【评分细则】①市本级民办高中高考一段率 10%及以上得 1 分，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②民办中职学校毕业时取得技能证书比率 30%及以上得 1 分，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p>	2	2
		优化人才结构	<p>【评分要点】人才需求预测机制情况，政、企、校对接情况。</p> <p>【评分细则】采取定性评定方式。政、企、校“有效对接”得 2 分，政、企、校“建立对接机制但未执行”得 1 分，未建立政、企、校对接机制不得分。</p>	2	2
		改善教育办学条件	<p>【评分要点】考察教育办学条件改善情况，包括校园环境、信息化建设、校风、教风、学风等物质和精神环境成效情况。</p> <p>【评分细则】采取定性评定方式。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提升”得 2 分，“有提升”得 1 分，“未提升”不得分。</p>	2	2
		降低困难家庭经济压力	<p>【评分要点】困难家庭补助成效情况。</p> <p>【评分细则】采取定性评定方式。“有效降低”困难家庭压力得 2 分，“一定程度降低”困难家庭压力得 1 分，“未降低”困难家庭压力不得分。</p>	2	2
政策满意度	总体满意度	满意率	<p>【评分要点】满意、基本满意数/有效问卷数*100%</p> <p>【评分细则】根据满意率与分值比例得分。实际得分 = 满意率*分值</p>	10	8.52
小计				50	46.52
合计				100	92.52

# 嘉兴市本级中职减免和各类资助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嘉兴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嘉兴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市本级民办中职学费减免和各类资助

评价组织单位嘉兴市教育局

评价时间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 嘉兴市本级民办中职学费减免和各类资助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本级民办中职学费减免和各类资助		
项目编码	[2021-052001-000006]		
项目单位	嘉兴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	嘉兴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邹蓉	联系电话	0573-82074019
项目支出类别	政策兑现类	项目支出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完成时间	2021.12.31
预算安排（万元）	2806.32	实际到位（万元）	2806.3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2806.32	市财政	2806.32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2797.95		
项目概况	<p>根据《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嘉兴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本项目2021年资助内容涉及如下：国家奖助学金、免学费、免学杂费、义务阶段营养餐和生活补助、高校食堂补助及生源地贷款贴息补助。资助对象类别涉及义务阶段、特殊教育、中职、高中段和高校。</p> <p>项目2021年初预算为2806.32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数据为2797.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0%。其中中职阶段补助金额共计2075.46万元，占项目总金额74.18%。</p>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陆凯杰	信息系统审计师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	
姜丽群	中级会计师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	
<p>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评价指标及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决策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1.5
		决策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0.5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4分，每发现一处绩效目标设定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设立绩效目标不得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得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补助额度与上级补助文件要求或地方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 2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的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小计			20	19.5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95%以上得 4 分，85%-95%得 3 分，75%-85%得 2 分，60%-75%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95%以上得 4 分，85%-95%得 3 分，75%-85%得 2 分，60%-75%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衡量各类补助是否均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以及《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决策依据文件执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按照财务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过评估认证或集体研究决策，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未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健全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实施项目在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各方面均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并且实施内容和申报内容一致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小计				20	2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资金补助完成率	通过资金补助的完成率衡量补贴的产出数量。	所有事项均完成补助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7	7

	产出质量	民办学校考核合格率	通过民办学校年检合格率衡量补贴对民办学校的办学质量影响。	民办学校年检合格率 90%及以上得 3 分，每下降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8	7
		中职免学费覆盖率	衡量中职学校免学费覆盖率。	全市中职免学费覆盖率=市本级中职免学费实际发放人数/市本级中职免学费申请审核通过人数，覆盖率 100%，得 8 分；低于 100%：得分=实际覆盖率/100% × 8 分。	8	8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衡量补助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放。	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得 7 分，每发现 1 处补贴发放不及时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7
	小计				30	29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培养高素质技术人才	考察对于人才培养情况，包括中职学校毕业生取得技能证书的比率以及普通高中学校高考一段率。	1. 中职学校毕业生取得技能证书的比率保持在 30%以上得 3 分，每降低 1%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2. 普通高中学校高考一段率在 10%以上得 3 分，每降低 1%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6	6
		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考察补助对象的身体健康素质，包括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以及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	1.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geq 95\%$ 得 3 分，每降低 1%扣减 0.05 分，扣完为止。 2. 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 $\geq 60\%$ 得 3 分，每降低 1%扣减 0.01 分，扣完为止。	6	6
		降低困难家庭压力	考察对于困难家庭补助情况。	有效缓减困难家庭生活经济压力的得 6 分；产生帮助但帮助不明显的得 4 分；未产生帮助的不得分。	6	6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是否建立管理机构进行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的得 6 分；长效管理机制建立但不健全的得 2 分；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不得分。	6	6
满意度	民办学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衡量民办学校补助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5%得 6 分，85%-95%得 4 分，75%-85%得 2 分，60%-75%得 1 分。	6	4
小计				30	28
总分				100	96.5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政策依据项目背景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基础教育实现了大国教育跨越式发展。党的十九大指出，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进入新时代以来，面对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浙江省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出台了《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此办法健全了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全面推进了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对社会教育的均衡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 主要内容

按照《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嘉兴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进行补助。

2021年本项目资助类别涉及如下：国家奖助学金、免学费、免学杂费、义务阶段营养餐和生活补助、高校食堂补助及生源地贷款贴息补助。资助对象类别涉及如下：义务阶段及特殊教育、中职、高中段和高校。其中中职阶段免学费和奖助金额共计2075.46万元，占项目总金额74.18%。

### 实施情况

2021年涉及资助类别为七类，分别是第一类国家奖学金，由北京教育部下发补助名单；第二类国家助学金，涉及中职、普高及高校，补贴对象为资助生（资助困难生认定办法见下文）；第三类免学费，分为中职阶段全员免学费和高中段资助生免学费（资助困难生认定办法见下文），中职阶段免学费补助人数原则上按照学籍系统



人数为标准进行补贴，但由于存在学生退学或转学但学籍未即时转移的情况，所以项目经办人协同职成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以“点人头”的方式规避补贴资金的流失；第四类免学杂费，补贴对象为资助生（资助困难生认定办法见下文）；第五类义务营养餐和生活补助，2021年涉及的营养餐补助对象仅为特殊教育学校，补贴标准按照实际物价水平进行调整，由补贴学校相关负责人将调整进行公示后报教育局，生活补助补贴对象为义务阶段资助生（资助困难生认定办法见下文）；第六类为高校伙食补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进行补助；第七类为生源地贷款的贴息补助，由贷款受理网点银行（禾城农商行）进行贷款贴息资金申报，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教育局进行资金补助。

资助困难生认定办法：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生资助对象）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认定表→学校认定→学校签署认定审批意见并盖章→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服务中心。

注：资助困难生补贴发放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 在籍；2. 在校 3. 属认定的资助困难生。

表 1 各类补助的标准

资助类别	阶段	补助标准	政策依据
国家奖学金	中职	每生每年 6000 元	《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高校	详见《浙江省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助学金	中职	每生每年 2000 元	《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普高	每生每年 2000 元	《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高校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人 6000 元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人 15000 元	《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免学费	中职	每生每年 2000 元	《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普高	纳入资助对象的按实际免学费金额计算	《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免学杂费	高中段（包括中职和普高）	按照实际金额进行补助	《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营养餐	义务阶段	补贴随物价调整	本项目此类补助只涉及特殊教育，故只参照《嘉兴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 年）》
生活补助	义务阶段	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非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 625 元。	《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高校伙食补助	高校	根据《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省财政厅和教育厅对符合价格补贴启动条件的月份，给予高校食堂伙食补助。	《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
生源地贷款贴息	大学生	由贷款受理网点银行（禾城农商行）进行贷款贴息资金申报，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教育局进行资金补助。	《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

项目年初预算为 2806.32 万元，实际到位 2806.32 万元，2021 年支付执行 2797.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99.70%。

表 2-1 补助明细（按类别）

序号	资助类别		金额(万元)	各类占比分析
1	奖学金		213.80	7.64%
2	助学金		321.57	11.49%
3	免学费		1846.56	66.00%
4	免学杂费		168.29	6.01%
5	生活补助	寄宿生活补助	3.95	0.49%
		非寄宿生活补助	9.87	
6	伙食补助	义务营养餐	35.53	1.27%
		高校伙食补助	195.76	7.00%
7	生源地贷款贴息		2.62	0.09%
总计			2797.95	100.00%

### （2）使用情况

各类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表 2-2 各类资助明细（按类别、学校）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					
补助类别	阶段	补助明细	金额 (万元)	占比分析	
奖助学金	中职	嘉兴市秀水中等专业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	213.80	7.64%	8.18%
		秀水中等专业学校中职国家助学金	15.10	0.54%	
	普高	嘉兴高级中学春季普高助学金	1.77	0.06%	1.30%
		嘉兴外国语学校春季普高助学金	5.60	0.20%	

免学费		二十一世纪外国语学校春季普高助学金	3.40	0.12%		
		嘉兴一中实验学校春季普高助学金	0.40	0.01%		
		嘉兴市秀水高级中学春季普高助学金	8.60	0.31%		
		嘉兴外国语学校普高国家助学金	1.78	0.06%		
		嘉兴一中实验学校普高国家助学金	0.20	0.01%		
		嘉兴高级中学普高国家助学金	2.70	0.10%		
		嘉兴外国语学校普高国家助学金	2.82	0.10%		
		嘉兴市秀水高级中学普高国家助学金	6.80	0.24%		
		嘉兴二十一世纪外国语学校普高国家助学金	2.40	0.09%		
	高校	南洋职业技术学院高校奖助学金	150.00	5.36%	9.65%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高校奖助学金	120.00	4.29%		
	免学费	中职	华清职业技术学校民办中职学校免学费	19.52	0.70%	65.01%
			秀水中专民办中职学校免学费	2.22	0.08%	
			秀水中专民办中职学校免学费	189.88	6.79%	
			秀水中专民办中职学校免学费	321.00	11.47%	
			秀水中等专业学校中职免学费	399.13	14.27%	
			华清职业学校中职免学费	19.52	0.70%	
			秀水中等专业学校中职免学费	37.42	1.34%	
			秀水中等专业学校 2021 年秋季免学费补助	817.76	29.23%	
普高		嘉兴市秀水中等专业学校 21 年秋中职免学费补助	12.47	0.45%	0.99%	
		一中实验学校普高免学费	0.39	0.01%		
		一中实验学校普高免学费	0.50	0.02%		
		秀水高级中学普高免学费	1.33	0.05%		
		嘉兴一中免学费补助	1.43	0.05%		
		嘉兴外国语学校免学费补助	2.53	0.09%		
		嘉兴二十一外国语学校普高免学费补助	3.23	0.12%		
		嘉兴高级中学普高免学费补助	3.36	0.12%		
		嘉兴四高普高免学费补助	3.63	0.13%		
		嘉兴市二十一世纪外国语学校普高免学费补助	4.25	0.15%		
		嘉兴外国语学校普高免学费	7.00	0.25%		
免学杂费	高中段	秀水高级中学普高免学杂费补助	8.68	0.31%	6.01%	
		秀水高级中学普高免学杂费补助	9.42	0.34%		
		秀水中等专业学校普通免学杂费补助	18.15	0.65%		
		北师大附属南湖高级中学普高春季免学杂费补助	4.37	0.16%		
		嘉兴第三中学春季免学杂费补助	3.62	0.13%		
		嘉兴技师学院春季免学杂费补助	12.97	0.46%		

		嘉兴建筑工业学校春季免学杂费补助	6.89	0.25%	
		嘉兴第五高级中学春季免学杂费补助	4.32	0.15%	
		嘉兴秀州中学春季免学杂费补助	6.81	0.24%	
		嘉兴高级中学秋季高中段免学杂费补助	6.12	0.22%	
		秀中、三中、五高、北师大附中、技师、建工秋季高中段免学杂费补助	34.43	1.23%	
		嘉兴一中实验学校秋季高中段免学杂费补助	0.48	0.02%	
		秀水中等专业学校秋季高中段免学杂费补助	18.93	0.68%	
		嘉兴市二十一世纪外国语学校秋季高中段免学杂费补助	5.40	0.19%	
		一中、四高秋季高中段免学杂费补助	4.41	0.16%	
		嘉兴外国语学校秋季高中段免学杂费补助	8.07	0.29%	
		嘉兴市秀水高级中学秋季高中段免学杂费补助	15.23	0.54%	
营养餐和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	营养餐（特殊教育）	35.53	1.27%	1.76%
		寄宿生活补助	3.95	0.14%	
		非寄宿生活补助	9.87	0.35%	
高校伙食补助	高校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市属高校食堂伙食补助	43.35	1.55%	7.00%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市属高校食堂伙食补助	55.81	1.99%	
		嘉兴学院市属高校食堂伙食补助	45.38	1.62%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高校食堂伙食补助	51.22	1.83%	
生源地贷款贴息		禾城农商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	2.62	0.09%	0.09%
总计			2797.95	100.00%	100.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推进落实国家资助政策，规划专项资金资助工作，完善资助资金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规范资助金受理、申报、审核程序、发放标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及时发放资助资金，禁止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资金的行为；通过资助政策的顺利、有效实施，促进国家教育发展，最终帮助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毕业率和就业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加强市本级民办中职学费减免和各类资助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绩效作用。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指市本级民办中职学费减免和各类资助项目。本项目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市本级民办中职学费减免和各类资助项目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见本报告三、评价指标及评分依据。指标体系中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及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合计 100 分。按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主要采取目标管理法、关键指标法、因素比较法、综合评议和问卷调查等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业务资料与财务资料，对其整理、分析，实施询问、统计和检查等程序。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评价依据

本次项目评价依据主要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嘉兴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

### 2. 评价及报告撰写过程

#### ①成立评价小组

2022年2月25日，嘉兴市教育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牵头，成立评价小组，根据市财政局要求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对市本级民办中职学费减免和各类资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成员对相关政策和文件进行学习讨论，结合本次评价对象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 ②书面审查

评价小组了解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对项目背景与项目要求有一定了解；同时，评价小组通过与相关经办人员进行座谈，并对获取的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业务资料与财务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审核与分析，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

#### ③初稿编制

根据书面审核和现场评价的情况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于2022年3月20日前完成绩效评价初稿，并向相关负责人征求意见。

#### ④意见征求与报告修订

评价小组提交绩效评价初稿并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 ⑤提交报告

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与评价小组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审查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1. 综合评价情况

综合评价情况见本报告三、评价指标及评分依据。

## 2. 评价结论

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和实地抽查核实有关资料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本级民办中职学费减免和各类资助综合评价得分为 96.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5 分，扣分事项为“项目立项—决策依据充分性” 0.5 分。

具体项目决策实施情况如下：

### 1. 项目立项

#### ①决策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决策和设计按照省文件《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嘉兴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执行，与嘉兴市教育局部门职能相符，满足嘉兴市教育发展需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但其中义务阶段营养餐补助计划文件为 2018 年-2020 年，政策时效性存在 1 年时间的误差，故该指标扣 0.5 分。

#### ②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上述有关文件执行，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2. 绩效目标

####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申报，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信息表，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故该指标不扣分。

## 3. 资金投入

###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整体较为科学，补助有明确标准即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编制科学、合理，故该指标不扣分。

###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补助额度与上级补助文件要求、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合理、科学，故该指标不扣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具体项目决策实施情况如下：

### 1. 资金管理

#### ①资金到位率

项目年初预算为 2806.32 万元，实际到位 2806.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故该指标不扣分。

#### ②预算执行率

项目年初预算为 2806.32 万元，2021 年支付执行 2797.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0%。根据指标评分标设置，预算执行率在 95%以上得 4 分，故该指标不扣分。

####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符合相关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且各类补助均严格按照《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决策依据文件执行，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2. 组织实施

####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建立了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且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符合相关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故该指标不扣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9 分，扣分事项为“产出质量—民办学校考核合格率”1 分。

具体项目决策实施情况如下：

#### 1. 产出数量

##### ①资金补助完成率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补助均补助到位，资金补助完成率为 100%，故该指标不扣分。

#### 2. 产出质量

##### ①民办学校考核合格率

民办学校考核合格方面，根据市教育局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年检结论，嘉兴市秀水中等专业学校、嘉兴市秀水高级中学、嘉兴市秀水经济信息专修学院由于法人不合规定、内部管理混乱等原因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嘉兴市华清职业技术学校由于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年检结果为不合格，民办学校考核合格率（包括基本合格）为 87.5%，因此“民办学校考核合格率”指标扣 1 分。

表 3：民办学校年检结论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检结论	备注
1	嘉兴市一中实验学校	合格	/
2	嘉兴外国语学校	合格	/
3	嘉兴市交通学校	合格	/
4	北大附属嘉兴实验学校	合格	/
5	嘉兴市秀水经济信息专修学院	基本合格	法人不合规定
6	嘉兴市秀水高级中学	基本合格	法人不合规定
7	嘉兴市秀水中等专业学校	基本合格	内部管理混乱、法人不合规定
8	嘉兴市华清职业技术学校	不合格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 ②中职免学费覆盖率

市本级中职免学费春季实际发放人数为 6640 人，实际申请人数为 6640 人；秋季实际发放人数为 6450 人，实际申请人数为 6450 人，免学费覆盖率为 100%。故该指标不扣分。

### 3. 产出时效

根据了解，各类补贴及时、到位，不存在拖欠现象，故该指标不扣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8。扣分事项为“满意度—民办学校满意度”2 分。

具体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 1. 社会效益

#### ①培养高素质技术人才

本补贴涉及的民办中职学校和民办普高，故本指标衡量民办学校补助质量方面，通过分析三年民办学校产出，我们认为在学校人才培养方面表现优异。一是中职学校 2021 年毕业时取得技能证书比率连续三年均保持在 30%以上，二是 2021 年市本级民办高中学校一段率为 16.51%，比 2020 年明显上升，故该指标不扣分。民办学校三年产出质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4：民办学校人才培养三年产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中职学校毕业生取得技能证书的比率	30.62%	32.94%	31.66%
普通高中学校高考一段率	5.49%	3.65%	16.51%

#### ②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本指标涉及到义务教育阶段的生活补助和特殊教育阶段的营养餐补助，主要考察补助对象的身体健康素质，包括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以及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2021 年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 97.95%、优良率达 63.2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③降低困难家庭压力

本项目涉及困难生的补助，该指标主要衡量补助对于困难家庭产生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帮扶困难学生及家庭，有效缓减困难家庭生活经济压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故该指标不扣分。

### 2.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设有嘉兴市学生资助管理服务中心，同类补助的项目持续时间自 2003 年便已经开始实施补助，项目长达数年，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 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得出民办学生和家长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 86.33%，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在 85%-95%之间的得 4 分，故该指标扣 2 分。

表 5：民办学校补助学生和家满意度

问卷类型	满意率
民办学校补助学生满意度	84.16%
民办学校补助家长满意度	88.49%
综合	86.33%

注：本政策上期相关绩效评价在 2021 年 8 月，截止报告日上期调查问卷发放未满半年，综合考虑有效性等因素，故本次评价问卷结果沿用上期。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

项目工作人员制定了宣传手册，积极宣传免学费政策，使学生了解资助政策目的，熟悉申报和认定流程。

###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健全完善建设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管理方法，并按制度认真执行。同时，加强人员和制度方面的保障，较大程度上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 3. 加强补助资金审核与监管

单位加强补助资金的审查力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过程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同时，嘉兴市教育局也对资金补助情况加强监督与检查，保障资金发放合规性、使用

合理性。截至报告日，未发现各有关学校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违规行为。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特殊教育营养餐补助的依据政策及时性有待提高

《嘉兴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政策涉及的时间期限为2018年-2020年，而本项目该类别补助涉及的补贴时间为2021年，存在政策依据的滞后性问题。根据了解是由于上位文件未及时更新而导致21年将继续沿用2018-2020年的补助政策。

### 2. 民办学校年检合格水平较低

市本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年检合格率为87.5%。其中嘉兴市华清职业技术学校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校舍或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二是存在“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问题，违反《嘉兴市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工作服务指南》（嘉教合作〔2020〕102号）第五条中的下列情形“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 3. 学生满意度不高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汇总得出问卷调查满意度为86.33%，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偏低，民办学校满意度仍有进步的空间。

## 六、有关建议

### 1. 及时更新政策制度，确保政策执行依据规范

我们建议单位应当及时关注政策文件的时效性、适用性，对于超过时效的文件应及时更新，确保新老政策无缝衔接，为政策执行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2.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善法人注册条件

一是我们建议嘉兴市华清职业技术学校，根据检查结果对校舍或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进行整改。

二是我们建议嘉兴市华清职业技术学校及时完善法人注册信息，满足“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这一条件。

### 3. 加大政策实行深度，提升政策满意度

加强政策导向作用，以财政补助资金为“纽带”，建设高质量学科建设，不断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切实提高政策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专项资金整体效益深度，提高各利益相关群体的满意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清华附属嘉兴实验中学（高中部）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嘉兴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嘉兴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清华附属嘉兴实验中学（高中部）工程

评价组织单位 嘉兴市教育局

评价时间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3月

## 清华附属嘉兴实验中学（高中部）工程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华附属嘉兴实验中学（高中部）工程		
项目编码	[2021-052001-000015]		
项目单位	嘉兴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	嘉兴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杜盛宗	联系电话	13516737177
项目支出类别	其它项目	项目支出属性	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	2020.09.01	项目完成时间	尚未完成
预算安排（万元）	20000	实际到位（万元）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20000	市财政	2000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20000		
项目概况	<p>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发改（2020）141号《关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湘家荡区域，东至亚太路，南至清水庵港，西至灵湖西路，北至亚太路支路三。项目规划办学规模为36个班，总占地面积约79454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64200平方米（地上建筑53046.17平方米、地下建筑11153.8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图书馆、风雨操场、报告厅、学生宿舍及食堂、连廊、地下停车位等。2021年度资金到位20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为100%。</p>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陆凯杰	信息系统审计师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姜丽群	中级会计师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p>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评价指标及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决策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决策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0.5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4分，每发现一处绩效目标设定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设立绩效目标不得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得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 2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的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4
	小计				20	2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95%以上得 4 分，85%-95%得 3 分，75%-85%得 2 分，60%-75%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95%以上得 4 分，85%-95%得 3 分，75%-85%得 2 分，60%-75%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按照财务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过评估认证或集体研究决策，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未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健全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每发现一处制度执行未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小计				20	2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达标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符合初设标准。	整个项目建成后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楼等是否符合工程按办学规模36个班的设计标准，符合得6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6	6

	产出质量	内容相符性	项目建设规模是否符合办学条件。	项目实际建成的校舍建设规模是否符合办学条件，使用是否合理便利，完全符合得 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办学条件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基础配套设施	项目基础配套设施是否满足使用条件。	基础配套设施，如供水、供电、排水、消防、弱电系统、通讯功能是否满足使用条件，全部满足条件得 5 分，每发现一项不满足使用条件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抗震要求	项目抗震要求是否符合学校类人员密集场所要求。	本项目抗震设防设计和施工是否符合学校类人员密集场所要求，达到要求得 5 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4	4
		质量达标	项目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设定要求。	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设定要求得 5 分，质量存在问题或经常需要后期维修的酌情扣分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参照初步设计批复工期，按开工报告完工得 6 分；超计划工期 1-6 个月得 4 分；超计划工期 7-12 个月得 2 分；超 12 个月以上不得分。	6	4
小计				30	28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是否一定程度上满足嘉兴市本级居民日益增长普通高中教育的需求，缓解区域高中的就学压力，切实解决该区域高中阶段入学难的问题，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用均明显得 7 分；有一定作用得 4 分；无作用的得 0 分。	7	7	

	生态效益	绿色建筑	项目是否按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要求。符合要求的得7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7	7
		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实现的环境效益。	项目建成后实现环境效益较好的得8分；实现环境效益一般的得5分；实现环境效益较差或有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8	8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建成的可持续性。	学校建成发挥的可持续影响，实现可持续效益较好的得8分；实现可持续效益一般的得5分；实现可持续效益较差的不得分。	8	8
	小计				30	30
总分					100	98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背景及政策依据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转型和教育需求的多元化，我国教育事业即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也将面临更多的挑战。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对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加快各级各类学校现代化建设，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教育差距，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为学生提供适合发展需要的现代化教育资源，办出人民满意的教育。

鉴于教育事业直接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国家一直非常注重教育行业的发展和相关政策的制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教育制定了发展方向，尤其是对巩固成果、提高质量、促进均衡、缩小差距方面都有明确的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完善现代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提到努力让市民拥有更好的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中教育特色化，提高普通高中优质、多元、特色发展水平。提高教育现代化国际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现代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大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搭建教育资源，教育管理平台；推动教育国际化，探索教育开放新机制和新模式，推进“千校结合”工程，鼓励多形式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我市教育事业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现实需要，是市政府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签订合作协议落地的具体内容，符合《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嘉兴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本级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满足市民对优质高中教育的需求，能充分发挥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品牌办学优势，引入清华先进的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推动形成我市高中教育新格局，进一步提升嘉兴市高中教育的整体发展水平，辐射带动浙江省乃至长三角地区的基础教育事业的更好发展。

## 主要内容

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发改〔2020〕141号《关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湘家荡区域，东至亚太路，南至清水庵港，西至灵湖西路，北至亚太路支路三。

项目规划办学规模为36个班，总占地面积约79454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64200平方米（地上建筑53046.17平方米、地下建筑11153.8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图书馆、风雨操场、报告厅、学生宿舍及食堂、连廊、地下停车位等。包括（1）教学楼9360平方米；（2）实验楼12000平方米；（3）行政楼及图书馆6170平方米；（4）礼堂2815平方米；（5）食堂及风雨操场6490平方米；（6）学生宿舍楼11000平方米；（7）教师公寓2550平方米；（8）看台1470平方米；（9）地下车库11140平方米；（10）标志塔335平方米；（11）门卫室220平方米；（12）室外连廊1-4，450平方米；（13）风雨连廊1-2，200平方米。

## 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21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关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嘉发改〔2019〕178号）。

2)2019年11月5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关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嘉发改〔2019〕239号）。

3)2019年12月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标的金额958万元。

4)2020年4月16日签订《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技术合同》，合同标的金额19.10万元。

5)2020年4月20日签订《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基坑围护设计》，合同标的金额12.3万元。

6)2020年4月22日，签订《工程桥梁设计合同》，合同标的金额14.88万元。

7)2020年6月16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关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嘉发改〔2020〕141号)。

8)2020年7月24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402202000029号),规划用地面积79258.09平方米。

9)2020年7月,签订《临时用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标的金额24.68万元。

10) 2020年7月,签订《智能化工程合同》,合同标的金额1539.80万元。

11) 2020年8月6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标的金额24763.83万元。

12) 2020年8月10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402202000124号),规划建设规模为67873.49平方米。

13) 2020年8月16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402202008280301号),规划建设规模为65873.49平方米。

14) 2020年8月30日,签订《项目代建合同》,合同标的金额350万元。

15) 2020年8月30日,签订《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合同标的金额395.37万元。

16) 2020年9月15日,签订《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基坑围护监测》,合同标的金额6.88万元。

17) 2020年9月30日,签订《河道整治设计合同》,合同标的金额9.6万元。

18) 2020年9月20日,签订《基桩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标的金额31.93万元。

19) 2020年9月20日,签订《场地平整合同》,合同标的金额24.60万元。

20) 2020年9月20日,签订《材料调差补充协议》,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由于市场行情影响,对原合同内约定明确可调整的材料进行调差。

21) 2020年10月31日,签订《日照分析咨询及报告编制费》,合同标的金额2.39万元。

22) 2020年11月10日,签订《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景观、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合同标的金额4.80万元。

23) 2020年11月10日,签订《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暖通安装工程》,合同标的金额1613.73万元。

24) 2020年11月30日,签订《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交通影响评价》,合同标的金额9.80万元。

25) 2020年12月,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评审协议书》,合同标的金额92.38万元。

26) 截至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47647.0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356.1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021.94 万元，预备费 2268.91 万元。

本项目评价年度为 2021 年，因此统计口径为 2021 年，2021 年项目已到位资金 20000 万元，2021 年年度项目支出 20000 万元。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1. 推进嘉兴市教育现代化，促进嘉兴教育大步前进；2. 充分挖掘和发挥嘉兴市高中教育潜力，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的需要；3. 推进嘉兴市推进深化课改实施，走上教育内涵发展道路。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加强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绩效作用。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指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本项目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见本报告三、评价指标及评分依据。指标体系中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及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合计 100 分。按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主要采取目标管理法、关键指标法、因素比较法和综合评议法等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业务资料与财务资料，对其整理、分析，实施询问、统计和检查等程序。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评价依据

本次项目评价依据主要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嘉兴市教育局机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及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

## 2. 评价及报告撰写过程

### ①成立评价小组

2022年2月25日，嘉兴市教育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牵头，成立评价小组，根据市财政局要求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对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进行绩效评价，并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成员对相关政策和文件进行学习讨论，结合本次评价对象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 ②书面审查

评价小组了解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对项目背景与项目要求有一定了解；同时，评价小组通过与相关经办人员进行座谈，并对获取的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业务资料与财务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审核与分析，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

### ③初稿编制

根据书面审查和现场评价的情况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绩效评价初稿，并向相关负责人征求意见。

### ④意见征求与报告修订

评价小组提交绩效评价初稿并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 ⑤提交报告

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与评价小组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审查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1、综合评价情况

综合评价情况见本报告三、评价指标及评分依据。

### 2、评价结论

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和实地抽查核实有关资料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综合评价得分为 98 分，此项目综合评价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具体项目决策实施情况如下：

#### 1. 项目立项

##### ①决策依据

项目决策和设计已考虑了嘉兴今后高中教育的需求，满足于嘉兴市教育发展规划的需求，面向市本级范围内招生，解决市本级高中阶段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也是更好的传承和弘扬清华大学教育理念、清华文化与精髓，促进浙江省和嘉兴市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辐射带动浙江及长三角地区教育事业发展，按打造百年名校，区域地标的要求，建设现代化的一流示范性高级中学，学校按寄宿制高级中学进行建设，并实现教、学、生活、课外活动等基本使用，功能的标准化具体实施内容可以满足课改要求的相关教室和实验室。故该指标不予扣分。决策依据明细如下表：

表 1：政策文件依据

政策文件依据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浙江省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
《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0—2020 年）
《嘉兴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寄宿制普通高级中学建设标准》（DB33/1025-2006）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50099—2011）
《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浙江省教育厅 2012 年 4 月）
《关于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原则的通知》（中震防发[2009]49 号）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通知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 号）
《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模式学校功能布局设计》（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控制标准》（杭建审改〔2018〕3号）
《关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嘉发改〔2020〕178）

## ②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经自查，截至评价日各项决策流程完整，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2. 绩效目标

###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申报，故该指标不扣分。

###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信息表，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故该指标不扣分。

## 3. 资金投入

###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整体较为科学，补助有明确标准即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编制科学、合理，故该指标不扣分。

###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整体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合理、科学，故该指标不扣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具体项目决策实施情况如下：

## 1. 资金管理

### ①资金到位率

2021 年度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资金到位 2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因此该项目 2021 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②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2021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2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所以该项目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符合国家相关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该指标不扣分。

## 2. 组织实施

###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故该指标不扣分。

###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故该指标不扣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8 分。扣分事项为“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指标。

具体项目决策实施情况如下：

#### **1. 产出数量**

截至评价日项目仍在建设阶段，未有竣工结算报告，根据访谈项目负责人了解到整个项目建成后教学楼及辅助用房符合工程按办学规模 36 个班的设计标准。与实际设计一致，故该指标不扣分。

#### **2. 产出质量**

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办学条件，基础配套设施满足使用条件，项目抗震要求符合学校类人员密集场所要求，故该指标不扣分。

#### **3. 产出时效**

前期容缺设计导致后期变更事项较多，再由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根据相关要求，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工期时限为 480 个日历天，原则上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但目前仍在建设中，项目已延期近三个月，根据评分标准“超计划工期 1-6 个月得 4 分”，故该指标扣 2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具体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 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嘉兴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提高整体的办学水平和实力，能够培养出更多的高素质人才，有利于整体人才的培养，同时将会对其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产生重要影响。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接纳学生 1440 名，可满足学区内适龄青少年的入学要求。根据嘉兴市高中中学的布局，本项目的建设要求，促使嘉兴市教育资源的均衡发展，一定程度上缓解区域高中的就学压力，切实解决该区域高中阶段入学难的问题，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故该指标不扣分。

### 2. 生态效益

项目在绿色建筑和节能方面的效益。项目按照《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的要求，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符合绿色建筑的强制性标准；项目在设计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63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加强了在建筑、给水排水、电气、暖通和空调等方面的节能工作，降低使用能耗，对缓解嘉兴市能源紧缺的状况，建设节能型社会，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3. 可持续影响

学校的建设过程及建成后，对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及新校区运营中相关管理措施的提升和优化等方面都有良好的促进和带动作用。故该指标不扣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项目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保证了资金的规范使用

由于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故开设了基建专户，用于项目资金的管理。财务上对该项目设置了专账，单独核算，项目建设资金的收入、支出反映清晰。

#### 2. 强化人员和制度保障，保证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健全完善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建设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并按制度认真执行。由于在人员和制度方面的保障，较大程度上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 3. 加强施工管理，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良好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建设单位及时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及时沟通，项目管理效果良好。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项目进度管理不够完善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80天，因此项目应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工程，但由于疫情影响，截至评价日该项目未完成竣工。

由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工期推进缓慢，不能如期投入使用，不利于区域高中教学环境的及时优化。

## 六、有关建议

### 1. 加强工程进度管理监督

我们建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事前目标设定，做好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充分了解项目各项审批前置条件，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建工一体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_\_\_\_\_嘉兴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_\_\_\_\_嘉兴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_\_\_\_\_建工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

评价组织单位\_\_\_\_\_嘉兴市教育局

评价时间\_\_\_\_\_2022年3月

2022年03月

## 建工学校中高职一体化工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工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		
项目编码	2021-052001-000016		
项目单位	嘉兴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	教育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志怀	联系电话	82079008
项目支出类别	政策性支出	项目支出属性	项目支出
项目开始时间	2020/5/25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17
预算安排（万元）	2600.00	实际到位（万元）	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2600.00	市财政	2600.0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2600.00		
项目概况	<p>为了加快建工学校中高职一体化发展，提升学生实操技能、更好地培养高科技人才，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2020年5月开展建工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校园内（塘汇路839号）。</p> <p>本工程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19021.54平方米，其中实训楼16513.25平方米，实训工厂1917.63平方米，司令台及看台590.66平方米，工程包含土建、外装、内装、水卫、电气、消防、弱电等，不包含原有桩基处理。对校内部分道路：地面进行绿化，给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本工程不新增用地，扩建部分占地面积约21000平方米。</p>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黄益翰	处 长	教育局计财处	
杜盛宗	副主任	核算教育分中心	
龚 磊	副书记	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	
黄志怀	总经理	教育工程公司	
陆凯杰	信息系统审计师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	
姜丽群	中级会计师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	
<p>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黄益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3 月 25 日</p> <p>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3 月 25 日</p>			

## 建工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标准）	该项 分值	自评 评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项目决策	项目 立项	决策依据	预期绩效目标定性指标	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缓解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教学基础设施欠缺的压力，有利于促进全市中职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符合得1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决策程序	项目论证的充分性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包括建设必要性、建设环境、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社会效益等）得1分，不充分酌情扣分	1	1
			项目程序的完备性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完备，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按规定审批的得1分，手续不完备的不得分	1	1
	绩效 目标	目标内容	规划目标的符合性	项目的规划，是否符合嘉兴市中等职业培训的发展规划及“教育强市”的教育新定位。符合的得2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	2
		目标合理程度	目标依据充分性	项目是否符合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嘉兴市属教育系统基建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教计〔2021〕145号），《嘉兴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2010-2020年）》，《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中组发〔2011〕11号），《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浙江省中职名校申报条件》要求。总分1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目标合理性	项目确定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方案是否有利于技能型，特别是高技能型人才培养，并具有科学性、前瞻性。符合的得1分，有偏差的酌情扣分	1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的编制、安排等程序是否科学，符合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得2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使用年度计划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得1分；未完全匹配的酌情扣分	1	1
决策指标得分小计				10	10
项目过程	现场管理	制度的健全性	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监理制度、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工程变更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得2分；不完全健全的酌情扣分	2	2
		执行的有效性	各项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未有效执行的酌情扣分	2	2
	财务管理	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单位制定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基建资金核算制度、工程款结算审批制度等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的得1分；基本健全、个别制度未制定得0.5分；较多制度未制定的不得分	1	1
		执行的有效性	资金使用时手续齐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得1分，个别情况未执行得0.5分，较多情况未执行不得分	1	1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绝对值偏离10%以内满分，偏离每增加五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支出合规性	根据批准概算内容，检查实际用途的相符性，完全和符合得 2 分，有不相符的酌情扣分	2	2	
		支付及时性	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得 2 分；出现一次拨付不及时的情况扣 1 分，总分 2 分，扣完为止	2	2	
过程指标得分小计				20	20	
产出	项目 产出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达标情况	整个项目建成后实训楼、实训工厂、司令台及看台面积是否符合是否符合 2018 年 10 月开始实施的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实训用房面积生均 7.95 平方米的标准，符合得 4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4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偏差率	实际建成建筑规模面积偏差率=（实际建成建筑面积-初步设计批复面积）/初步设计批复面积，绝对值偏差率在 5%内得 4 分；绝对值偏差率 5%-10%得 2 分；绝对值偏差率大于 10%不得分	4	4
	产出质量	内容相符性	内容相符性	项目实际建成的实训楼、实训工厂、司令台及看台等是否符合符合长期发展规划，使用是否合理便利。完全符合得 5 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5	5
		基础配套设施	基础配套设施	基础配套设施，如供水、供电、排水、消防、弱电系统、通讯功能是否满足使用条件。全部满足条件得 5 分，未完全满足的酌情扣分	5	5
		抗震要求	抗震要求	本项目抗震设防设计和施工是否符合学校类人员密集场所要求。达到要求得 5 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5	5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设定要求得 5 分，质量存在问题或经常需	5	5



			要后期维修的酌情扣分		
		概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发生的各单项金额与相对应概算相比，未超概算的得6分，超概算10%内的扣3分，超概算10%以上的不得分，客观原因酌情扣分	6	6
		完成的及时性	参照初步设计批复工期，按开工报告完工得6分；超计划工期1-6个月得4分；超计划工期7-12个月得2分；超12个月以上不得分，客观原因的酌情扣分。	6	2
产出指标得分小计				40	36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p>通过3个维度对其进行评分：</p> <p>①缓解教学基础设施欠缺的压力，2分，评分为“有很大提升”得满分，“有所提升”得80%权重分，“提升一般”得50%权重分，“没有提升”作用不得分。</p> <p>②促进受教育者就业，3分，评分为“有很大提升”得满分，“有所提升”得80%权重分，“提升一般”得50%权重分，“没有提升”作用不得分。</p> <p>③促进了社会财富的均等化分配，3分，评分为“有很大提升”得满分，“有所提升”得80%权重分，“提升一般”得50%权重分，“没有提升”作用不得分。</p>	8	8
		生态效益	绿色建筑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要求。符合要求的得8分，	8

			不符合的不得分		
		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实现环境效益较好的得 8 分；实现环境效益一般的得 4 分；实现环境效益较差或有负面影响的得 0 分	8	8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建成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实现可持续效益较好的得 6 分；实现可持续效益一般的得 3 分；实现可持续效益较差的不得分	6	6
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30	30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决策指标得分+过程指标得分+产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得分	100	96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才转移成为社会需求的新趋势和新常态。而企业高技能人才招聘难、中职学生升学难、中职学校专业建设难、高职学校招生难已成为中高职院校的普遍问题。作为职业教育践行者和中高职衔接推动者，职业院校在新的时代又担当起了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新任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嘉兴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1-2020年）》及《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1】9号）的精神，嘉兴市职业教育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统筹发展，努力深化校企合作与职教集团化办学，着力打造现代职成教体系，不断提高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和办学质量，初步形成了适应需求、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统筹发展的良好局面。

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建于1985年，2004年迁入高中园区，2017年搬回塘汇路839号（原南洋学院原校址）办学。该校是一所建筑类中等专业学校，也是浙江省一级重点职业学校，国家首批建设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近年来，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着力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发展，但学生实训场所严重不足，目前实训场地面积仅为 3000 m<sup>2</sup>，且主要位于学生寝室楼下，由于层高限制、采光不足等因素，既影响到正常的师生教学实训，也不符合消防疏散要求，同时与国家有关技工学校实训场所标准有很大差距；另，学校运动场没有建设司令台及看台，也影响大型体育活动开展。

本项目的建成，一方面是中高职一体化办学和浙江省中职名校建设的基础条件，使学生有更好的实验实训设施设备，有利于更好培养高素质技能型建筑类专门化人才；另一方面也为嘉兴市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考证创设良好条件，更好实现职业教育服务社会、行业的功能。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与嘉兴市的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其建成有利于技能型特别是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有利于嘉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利于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发改〔2019〕237号《关于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位于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内（塘汇路839号）。

项目总建筑面积19021.54平方米，其中实训楼16513.25平方米，实训工厂1917.63平方米，司令台及看台590.66平方米，工程包含土建、外装、内装、水卫、电气、消防、弱电等，不包含原有桩基处理。对校内部分道路：地面进行绿化，给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本工程不新增用地，扩建部分占地面积约21000平方米。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学校建设项目，主要目标是为了提升中高职一体化办学和浙江省中职名校建设的基础条件，更好培养高素质技能型建筑类专门化人才，加快嘉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加强建工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绩效作用。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指建工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本项目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 **（三）绩效评价原则**

建工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项目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见本报告三、评价指标及评分依据。指标体系中决策指标总分 10 分、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及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合计 100 分。按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对于预算执行率低于 95%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评价结论不得评为“优”；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评价结论应评为“中”或以下。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主要采取目标管理法、关键指标法、因素比较法、综合评议法和问卷调查法等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业务资料与财务资料，对其整理、分析，实施询问、统计和检查等程序。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嘉兴市属教育系统基建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教计〔2021〕145号），《嘉兴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2010-2020年）》，《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中组发〔2011〕11号），《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浙江省中职名校申报条件》等有关文件、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

### **2. 评价及报告撰写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2022年2月25日，嘉兴市教育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牵头，成立评价小组，根据市财政局要求部署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评价小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主体、具体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等事项，并于2022年3月2日报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评审。

（3）收集评价资料。方案经评审后，评价工作组向相关单位提供了评价所需资料清单，并在2022年3月3日-13日期间进行了收集与分析。

（4）意见征求与报告修订。评价小组提交绩效评价初稿并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5）提交报告。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与评价小组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审查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照初步设计和嘉兴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规定，经综合评定后，得到如下结论：

该项目组织管理较为完善，业务活动开展正常，资金支出符合资金用途要求，财务核算健全，项目建设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对照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5 分，因此本项目综合评价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具体项目决策实施情况如下：

##### **项目立项**

###### **①决策依据**

项目决策和设计充分考虑了嘉兴今后对高科技素质人才的需求，具体实施内容可以大大缓解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教学基础设施欠缺的压力，有利于促进全市中职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②决策程序**

（1）2019 年 1 月 30 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2019〕14 号《关于市建筑工业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获得项目立项；

（2）2019 年 9 月 6 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2019〕198 号《关于市建筑工业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获可行性批复；

（3）2019 年 11 月 6 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2019〕237 号《关于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获初步设计批复；

（4）2020 年 4 月 27 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了建字第 330401202010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建设规模为 18710.81 平方米；

(5) 2019年3月,项目建设单位与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设计合同;

(6) 2020年1月18日,项目建设单位与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施工合同;

(7) 2021年8月3日,项目建设单位与恒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室外电缆工程”施工合同;

(8) 2020年4月21日,与浙江一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程序完备,故该指标不扣分。

## 绩效目标

### ①目标内容

项目建设目标符合嘉兴市中等职业培训的发展规划及“教育强市”的教育新定位。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②目标合理程度

项目建设目标及实施内容符合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嘉兴市属教育系统基建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教计〔2021〕145号),《嘉兴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2010-2020年)》,《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中组发〔2011〕11号),《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浙江省中职名校申报条件》要求。通过项目建议书、可研和初步设计的报批,项目目标具有科学性、前瞻性。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资金投入

单位根据项目投入情况进行测算,编制年度用款计划,作为立项的附件一同报送财政批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具体项目过程情况如下:



## 现场管理

建设单位建立了招投标制度、监理等相应的项目建设现场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财务管理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财务规则，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手续齐全，制度执行有效。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资金管理

### ① 预算执行率

项目累计预算申请资金 2600 万元，实际财政资金预算拨款 26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累计支出 2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② 支出合规性

资金实际用款时根据申请并经财政批准后使用，未出现不相符情况。故该指标不扣分。

### ③ 支付及时性

实际管理中不存在因施工单位不及时申请用款而未按合同节点支付款项的情况，故该指标不扣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6 分。扣分事项主要为：“完成及时性”扣 4 分。

具体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 产出数量

### ① 产出数量达标情况

目前实训场所面积仅为 3000 平方米，按照 2018 年 10 月开始实施的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实训用房面积生均 7.95 平方米的标准来计算，目前尚有 12900 平方米的差距；若按中高职一体化 3000 名在校学生的规模计算，存在约 19500 平方米的差距。项目实际建成项目总面积 18657.83 平方米，基本符合相关标准。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② 产出数量偏差率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要求项目总建筑面积 19021.54 平方米，其中实训楼 16513.25 平方米，实训工厂 1917.63 平方米，司令台及看台 590.66 平方米。

规划许可证上标明项目总建筑面积 18710.81 平方米，其中实训楼 16172.84 平方米，实训工厂 1921.19 平方米，司令台及看台 616.78 平方米。

项目完工后，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实际建成项目总面积 18657.83 平方米，其中实训楼 16086.59 平方米，实训工厂 1921.19 平方米，司令台及看台 650.05 平方米。较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面积 19021.54 平方米减少 363.71 平方米，减少 1.91%，较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建设面积 18710.81 平方米减少 52.98 平方米。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1:

表 1 初设、规划许可证、实测面积明细表

建筑物名称	初设面积 (平方米)	规划许可证面积 (平方米)	实测面积 (平方米)	规划与初设差异 (平方米)
总建筑	19021.54	18710.81	18657.83	310.73
实训楼	16513.25	16172.84	16086.59	340.41
实训工厂	1917.63	1921.19	1921.19	-3.56
司令台及看台	590.66	616.78	650.05	-26.12

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产出质量

### ①内容相符性

项目由实训楼、实训工厂、司令台及看台组成，工程包含土建、外装、内装、水卫、电器、消防、弱电等。建筑色彩采用承接过渡方式，达到二者融合效果。灰色的建筑色调，勾勒出清新淡雅的江南书院氛围；局部点缀的木色则渲染了淳朴浓郁的书香气息。实训工厂采用钢结构而立面处理采用公建的设计手法，形成形象对景，大气简洁。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②基础配套设施

项目根据整体建设规模、区域分布对基础配套设施进行设计，包括单体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等配套设施。供水、供电、排水、消防、弱电系统、通讯等功能满足使用条件。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③抗震要求

根据可研报告，本工程属乙类建筑，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 7 度。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④质量达标

各单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并且截止绩效评价时间点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截止评价日期，正在办理程序暂未完成），工程项目建设质量达到标准。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概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概算为 5435.53 万元，实际财务支出 3329.38 万元，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按合同计算的主要工程未支付合同金额为 951.54 万元，预计不会超概。故该指标不扣分。

### 完成及时性

实训楼、实训工厂、司令台合同工期为 3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竣工验收，超期 7 个多月；室外电缆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完成预验收。故该指标扣 4 分。

该问题主要是由于工期延误导致工程款未及时支付。工期延误主要是由于以下事项导致：1. 由于土地权属为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款项由嘉兴市教育局支付，建筑权属与土地权属不一致导致的程序问题，与市住建等单位沟通协调时间；2. 工程变更，包括外电缆工程。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扣分事项主要为：  
具体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可大大缓解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教学基础设施欠缺的压力，有利于促进全市中职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加快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的步伐，从外部环境上实现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②可为受教育者提高劳动熟练程度，进而成为有文化的劳动者，为进一步接受高一级教育和直接就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可以使每年至少 3000 多名学生更好的接受中职教育，提高文化科技素质，成为有用人才。从一定意义讲，也就是使城镇乡村 3000 户家庭提高了科技文化素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财富的均等化分配。

综合考虑，故该指标不扣分。

### 生态效益

项目在绿色建筑和节能方面的效益。项目按照《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的要求，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符合绿色建筑的强制性标准；项目在设计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6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的相关

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加强了在建筑、给水排水、电气、暖通和空调等方面的节能工作，降低使用能耗，对缓解嘉兴市能源紧缺的状况，建设节能型社会，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故该指标不扣分。

## 可持续性影响

近年来，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城际联动，带给嘉兴城市持续活力，以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为支撑的区域性先进制造业中心已成雏型。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的升级、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的建设，特别是打造区域性先进制造业中心对高技能人才的“量”和“质”都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大量高素质的操作型、技能型人才。当前，技能型尤其高技能人才的欠缺，已成为嘉兴经济社会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的“瓶颈”。

本项目的建设，是培养技能型尤其高技能人才的需要，是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需要，也是嘉兴市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对其他高职院校一体化具有指导意义。

##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

1. 项目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保证了资金的规范使用。

由于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故在银行开设了基建专户，用于项目资金的管理；财务上对该项目设置了专账，单独核算，项目建设资金的收入、支出反映清晰。

2. 强化制度保障，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单位健全完善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建设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并按制度认真执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建设单位及时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及时沟通，在确保使用功能不减的前提下，通过变更施工方式或材料，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 六、存在的问题

1. 项目进度管理有待提升

实训楼、实训工厂、司令台合同工期为 3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竣工验收，超期 7 个多月。工期延误主要是由于以下事项导致：（1）由于土地权属为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款项由嘉兴市

教育局支付，建筑权属与土地权属不一致导致的程序问题与市住建等单位沟通协调导致的；（2）工程变更，包括外电缆工程。

## **七、有关建议**

（一）明确责任主体，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消除工期计划执行中的各种障碍和矛盾，协调各方面的工作，进行综合平衡，从而保证工期计划的实现。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该项目在 2022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但由于时间原因，消防还未验收通过。

（二）由于项目还未投入使用，因此本报告暂不设置满意度指标，不进行调查问卷。

附件：各类项目款项支付明细表

表 1 工程款支付明细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实际情况	应付金额 (万元)	实付金额 (万元)
1	2020/09/23- 2021/11/30	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每月 按完成确定工程量的 60% 支付工程款	按月分期付款	3440.7966	3002.5727
2	2022/01/26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含预付款)，并无息退 还履约保证金	2022 年 1 月 17 日已竣 工验收 合格		438.2299
3		工程结算经相关单位审定 出具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 累计支付审定结算价的 97.5%	截至评 价日暂 未支付	---	---
4		余款 2.5%做保修金，在缺 陷责任期终止后一个月内 退还（经使用单位确 认），不计息	截至评 价日暂 未支付	---	---
合计		---	---	3440.7966	3440.8026

表 2 建工一体化-室外电缆工程款执行明细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实际情况	应付金额 (万元)	实付金额 (万元)
1	2021/11/08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 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	施工单位 已完成 50% 的工程量	77.1980	77.1980
2	2022/01/2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 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支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并按违约情况扣除相应 违约金后退还剩余履约 保证金（无息）	工程竣 工验收 合格 且提供 完整 的送审 资料	77.1980	77.1980

3		工程竣工结算并经相关部门委托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8.5%。	截至评价日暂未支付	——	——
4		余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截至评价日暂未支付	——	——
合计			——	154.3961	154.3961

表3 其他费用支出执行明细表

类别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实际情况	应付金额（万元）	实付金额（万元）
监理费	2020/08/28	监理人员到位后7日内，支付监理合同价的10%	监理人员已到位	7.7000	7.7000
	2021/04/29	完成投资额的50%，支付监理合同价的20%	监理单位已完成投资额的59.29%	15.4000	15.4000
	2021/11/30	完成投资额的75%，支付监理合同价的30%	监理单位已完成投资额的75%	23.1000	23.1000
		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整的建立档案资料后，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97.5%，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截至评价日暂未支付	28.8750	——
		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监理费	截至评价日暂未支付	1.9250	——
设计费	2020/12/14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10%预付款	全部施工图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	7.3150	51.2050
		全部施工图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0%		43.89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价的15%	截至评价日暂未支付	10.9725	——

		工程正常投运 3 个月，且完成竣工备案，支付合同价的 15%	截至评价日暂未支付	10.9725	——
水质检测费	2021/12/10	——	——	3.2700	3.2700
实体检测费	2021/11/30	——	——	2.3400	2.3400
桩基检测费	2021/11/08	——	——	9.2000	9.2000
规划公示牌	2021/05/20	——	——	0.0500	0.0500
招投标费	2020/01/14	——	——	1.5000	1.5000
招标公证费	2020/01/14	——	——	0.5000	0.5000
节能评估费	2020/01/22	——	——	4.7000	4.7000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2020/05/28	——	——	117.8800	117.8800
工程检测费	2020/09/23	——	——	2.7500	2.7500
工程勘察费	2020/12/14	——	——	7.9100	7.9100
土壤检测费	2020/12/14	——	——	1.5000	1.5000
项目放样费	2020/12/25	——	——	0.6200	0.6200
合计		——	——	302.3580	249.6130



# 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_\_\_\_\_嘉兴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_\_\_\_\_嘉兴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_\_\_\_\_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

评价组织单位\_\_\_\_\_嘉兴市教育局

评价时间\_\_\_\_\_2022年3月

2022年03月

## 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		
项目编码	2021-052001-800005		
项目单位	嘉兴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	教育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志怀	联系电话	82079008
项目支出类别	政策性支出	项目支出属性	项目支出
项目开始时间	2017年7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4月
预算安排（万元）	4000.00	实际到位（万元）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4000.00	市财政	4000.0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4000.00		
项目概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位于国际商务区，文贤路以南、双溪路以东、规划郁圩路以北、云东路以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的建设是学校更好地办学的需要，有利于其打造独具特色的区域性品牌高中，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形成我市高中教育新格局，推进“科教兴市”战略。同时，有利于推进嘉兴湖滨区域建设工作。</p>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黄益翰	处 长	教育局计财处	
叶 勤	副书记	北师大嘉兴附中	
杜盛宗	副主任	核算教育分中心	
黄志怀	总经理	教育工程公司	
陆凯杰	信息系统审计师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	
姜丽群	中级会计师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	
<p>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黄益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标准）	目标 分值	实际 评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项目立 项	项目立 项	决策依据	预期绩效目标定性指标	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教育现代化，充分挖掘和发挥嘉兴高中教育潜力，满足课改要求，总分 1 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预期绩效目标定量指标	项目设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标准是否符合 48 个班办学规模及窗帘制普通高级中学建设标准，总分 1 分，存在偏差酌情扣分。	1	1
		决策程序	项目论证的充分性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包括建设必要性、建设环境、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社会效益等）得 1 分，不充分酌情扣分。	1	1
			项目程序的完备性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完备，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按规定审批的得 1 分，手续不完备的不得分。	1	1
	绩效 目标	目标内容	规划目标的符合性	项目的规划，是否符合我市中长期教育和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及“科教兴市”、“教育优先战略”的教育新定位。符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目标合理 程度	目标依据充分性	项目是否符合《浙江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案》《浙江省普通高中特色学校评估标准》要求。总分 1 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目标合理性	项目确定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方案是否能够扩大市本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并具有科学性、前瞻性。符合的得 1 分，有偏差的酌情扣分。	1	1
	资金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的编制、安排等程序是否科学，符合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得 1 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使用年度计划是否合理，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得 1 分；未完全匹配的酌情扣分。	1	1
	决策指标得分小计					10
项目过 程	现场管理		制度的健全性	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监理制度、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工程变更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得 2 分；不完全健全的酌情扣分。	2	2

		执行的有效性	各项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得 2 分，发现 1 项执行有效性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财务管理	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单位制定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基建资金核算制度、工程款结算审批制度等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1 分，发现 1 处制度不到位之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执行的有效性	资金使用时手续齐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得 1 分，个别情况未执行得 0.5 分，较多情况未执行不得分。	1	0.5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绝对值偏离 10% 以内满分，偏离每增加五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支出合规性	根据批准概算内容，检查实际用途的相符性，完全相符得 2 分，有不相符的酌情扣分	2	2
		支付及时性	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得 2 分；出现过但情况不严重得 1 分；经常出现不及时拨付资金不得分。	2	1
过程指标得分小计				20	18.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偏差率	实际建成校舍规模面积偏差率=（实际建成校舍面积-初步设计批复面积）/初步设计批复面积，绝对值偏差率在 5%内得 5 分；绝对值偏差率 5%-10% 得 2 分；绝对值偏差率大于 10%不得分。	5	5
		产出数量达标情况	整个项目建成后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是否符合工程 按办学规模 48 班的设计标准，全部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两项以上不符合不得分。	3	3
	产出质量	内容相符性	项目实际建成的校舍建设规模是否符合办学条件，使用是否合理便利。完全符合得 5 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5	5
		基础配套设施	基础配套设施，如供水、供电、排水、消防、弱电系统、通讯功能是否满足使用条件。全部满足条件得 5 分，未完全满足的酌情扣分。	5	5
		抗震要求	本项目抗震设防设计和施工是否符合学校类人员密集场所要求。达到要求得 5 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5	5
		质量达标	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设定要求得 5 分，质量存在问题或经常需要后	5	5

			期维修得酌情扣分。			
		概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发生的各单项金额与相对应概算相比，未超概算的得 3 分，超概算 10% 内的扣 1 分，超概算 10% 以上的不得分，客观原因酌情扣分。	3	3	
		完成的及时性	参照初步设计批复工期，按开工报告完工得 5 分；超计划工期 1-6 个月得 2 分；超计划工期 7-12 个月得 1 分；超 12 个月以上不得分，客观原因的酌情扣分。	5	5	
过程指标得分小计				36	36	
项目效益	效益	直接效益	是否一定程度上满足嘉兴市本级居民日益增长普通高中教育的需求，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用均明显得 5 分；有一定作用的得 3 分；无作用的得 0 分。	5	5	
		经济效益	项目对嘉兴区域总体经济利益有积极影响的得 5 分，有一定积极影响的得 3 分，无积极影响的得 0 分。	5	5	
		生态效益	绿色建筑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要求。符合要求的得 5 分，每发现 1 点不符合之处扣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5	5
			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实现环境效益较好的得 5 分；实现环境效益一般的得 3 分；实现环境效益较差或有负面影响的得 0 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学生家长在内市民、单位问卷形式的满意度调查，满意率在 95% 以上的得 10 分，每低五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可持续性影响	学校建成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实现可持续效益较好的得 4 分；实现可持续效益一般的得 2 分；实现可持续效益较差的不得分。根据实际影响酌情扣分。	4	4	
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34	34	
综合得分			决策指标得分+过程指标得分+产出指标得分+绩效指标得分	100	98.5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转型和教育需求的多元化，我国教育事业即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也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党的十九大指出，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在嘉兴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全市高中段教育已经全面普及，教育质量持续提升。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二胎”、异地高考等政策的出台，今后10年市本级户籍高中段生源数将逐年增加，市本级普高资源较为紧张，尤其是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短缺十分明显。结合《浙江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普通高中特色学校评估标准》提出的创建省普高特色示范学校要求及市本级现有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市本级公办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相对不足的问题将逐年凸显，需通过扩建、新建普通高中学校加以解决。

北师大嘉兴附中前身为创立于1960年的嘉兴市南湖高级中学，校园内大部分在用校舍均建于20世纪90年代以前，建筑功能已不能适应教育现代化需求，更无法满足高考综合改革后的教学新需要，且校园周边已无扩展空间。

本项目的建设是学校更好地办学的需要，有利于其打造独具特色的区域性品牌高中，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形成我市高中教育新格局，推进“科教兴市”战略。同时，有利于推进嘉兴湖滨区域建设工作。

## 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发改〔2018〕108号《关于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位于国际商务区，文贤路以南、双溪路以东、规划郁圩路以北、云东路以西。

项目规划办学规模为48个班，在校生2400人。总用地面积88255.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100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8126平方米）。包括（1）教学及教辅用房35990平方米，其中：北教学楼7911平方米、中教学楼7769平方米、南教学楼7645平方米、体育馆3043平方米（地下部分1089平方米）、报告厅（大讲堂）2637平方米（地下部分212平方米）、图书馆2107平方米、科技小院996平方米、司令台892平方米、启功书院2068平方米及围廊922平方米；（2）办公用房1824平方米；（3）生活服务用房29286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南楼5165平方米、学生宿舍中楼5577平方米、学生宿舍北楼7318平方米、食堂3994平方米、地下车库6825平方米、廊桥186平方米、门卫室18平方米及机房203平方米；（4）室外运动场地400米跑道标准田径场1个、篮球场8片、排球场4片。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学校建设项目，主要目标是为了满足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生活需要，故绩效目标围绕校舍面积建成情况、建成后各项效益实现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设置。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加强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绩效作用。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指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项目。本项目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 **（三）绩效评价原则**

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项目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见本报告三、评价指标及评分依据。指标体系中决策指标总分 10 分、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产出指标总分 36 分及效益指标总分 34 分，合计 100 分。按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对于预算执行率低于 95%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评价结论不得评为“优”；预算执行率低于 50%

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评价结论应评为“中”或以下。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主要采取目标管理法、关键指标法、因素比较法、综合评议法和问卷调查法等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业务资料与财务资料，对其整理、分析，实施询问、统计和检查等程序。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2022年2月25日，嘉兴市教育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牵头，成立评价小组，根据市财政局要求部署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评价小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主体、具体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等事项，并于2022年3月2日报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评审。

（3）收集评价资料。方案经评审后，评价工作组向相关部门提供了评价所需资料清单，并在2022年3月3日-13日期间进行了收集与分析。

（4）意见征求与报告修订。评价小组提交绩效评价初稿并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5) 提交报告。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与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通过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审查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照初步设计和嘉兴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规定，经综合评定后，得到如下结论：

该项目组织管理较为完善，业务活动开展正常，资金支出符合资金用途要求，财务核算健全，项目建设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对照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8.5 分，因此本项目综合评价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未扣分，具体项目决策实施情况如下：

#### **1. 项目立项**

##### **①决策依据**

项目决策和设计已考虑了嘉兴今后高中教育的需求，具体实施内容可以满足课改要求的相关教室和实验室。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②决策程序**

(1) 为了协调本项目实施，柴永强副市长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0 月 9 日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项目，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形成嘉兴市人民政府【2016】25 号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认为：实施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既是落实市政府与北师大合作协议的务实举措，也有利于北师大嘉兴附中的长远发展和湖滨区块的规划建设。会议就有关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关于项目选址与用地面积问题：确定选址在市区文贤路以南、双溪路以东、规划郁圩路以北、云东路以西，总占地面积调整为 133.5 亩；

关于现校址土地处置问题：现校址土地原则上等价整体置换给嘉城集团；

关于建设规模问题。规划建设 48 个班；

关于建设主体问题。明确市教育局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力争项目在 2017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18 年建成启用。

(2) 2017 年 7 月 19 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2017〕224 号《关于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获得项目立项；

(3) 2018 年 1 月 26 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2018〕33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获可行性批复；

(4) 2018年4月26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2018〕108号《关于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获初步设计批复；

(5) 第33040120161003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拟选位置：北至文贤路、南至郁圩路、西至双溪路、东至云东路；

(6) 2017年9月20日，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了地字第33040120171004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用地面积88255.7平方米；

(7) 2018年5月22日，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发了批准文号为划(2018)2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8) 2018年8月1日，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了建字第3304012018100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建设规模为67484.25平方米；

(9) 2018年8月16日，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了编号33040120180816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建设规模为67484.25平方米；

(10) 2018年6月28日，项目建设单位与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宿舍区项目”施工合同；

(11) 2018年9月7日，项目建设单位与浙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综合区项目”施工合同；

(12) 2019年5月6日，项目建设单位与龙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合同；

(13) 2019年1月7日，项目建设单位与嘉兴市滨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14) 2020年12月，与浙江爱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暖通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5) 2018年6月6日，与浙江科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临时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16) 2021年1月，与浙江嘉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17) 2020年12月，与浙江天资建设园林有限公司签订了“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18) 与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19) 2018年8月31日，与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施工监理二标段”监理合同；

(20) 2018年7月12日，与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施工监理一标段”监理合同；

(21) 2019年5月8日，与嘉兴市长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河道整治工程”监理合同。

通过市府会议纪要讨论，履行初步设计评审、初设批复等程序，项目认证充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完备，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按规定审批。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2. 绩效目标

### ①目标内容

项目建设目标符合我市教育规划目标和教育新定位，参见可研报告。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②目标合理程度

项目建设目标及实施内容符合《浙江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案》《浙江省普通高中特色学校评估标准》要求。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单位根据项目投入情况进行测算，编制年度用款计划，作为立项的附件一同报送财政批准，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5 分。扣分事项主要为“财务管理-执行的有效性”扣减 0.5；“资金管理-支付及时性”扣减 1 分。具体项目过程情况如下：

#### 1. 现场管理

建设单位建立了招投标制度、监理等相应的项目建设现场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2. 财务管理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财务规则，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实行项目建设资金专户存放，收支专账核算，制度执行有效。但在实施过程中，对合同的监督和执行有待加强，扣 0.5 分。

### 3. 资金管理

#### ①预算执行率

项目批复概算投资额 4000.00 万元，项目已到位资金（财政拨款）为 40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累计支出 4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②支出合规性

资金实际用款时根据申请并经财政批准后使用，未出现不相符情况。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③支出及时性

实际管理中存在因施工单位不及时申请用款而未按合同节点支付款项的情况，如项目 2019 年 12 月已完工，建安工程合同总价 23545.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累计财务支付数 15687.32 万元，仅为各建安工程合同总价的 66.63%。又如监理合同约定“二次装修及室外附属全部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 75%”，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监理一标段累计支付仅为合同金额的 55%，监理二标段累计支付仅为合同金额的 65%。按性质、频率和重要程度，予以扣分 1 分。

###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满分 36 分，得分 36 分。未扣分，具体项目决策实施情况如下：

### 1. 产出数量

经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测绘并出具的项目竣工测绘面积清单，实际建成校舍总面积 67582.25 平方米，较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面积 67100 平方米增加 482.25 平方米，增加 0.72%，较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建设面积 67484.25 平方米增加 98.00 平方米。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初设面积	规划许可证面积	实测面积	规划与初设差异
一	教学及教辅用房	35,990	35,461	35,554	-529
1	北教学楼	7,911	7,692	7,692	-219
2	中教学楼	7,769	7,740	7,711	-29
3	南教学楼	7,645	7,745	7,745	100
4	体育馆	3,043	1,934	1,932	-1,109
5	报告厅	2,637	2,443	2,461	-194
6	图书馆	2,107	2,097	2,097	-10
7	科技小院	996	1,196	1,201	200
8	司令台	892	1,129	1,229	237
9	启功书院	2,068	1,944	1,944	-124
10	围廊	922	1,542	1,542	620
二	办公用房	1,824	1,817	1,817	-7
三	生活服务用房	29,286	30,206	30,211	920
1	学生宿舍南楼	5,165	5,126	5,126	-39

2	学生宿舍中楼	5,577	5,579	5,586	2
3	学生宿舍北楼	7,318	7,251	7,251	-67
4	食堂	3,994	3,974	3,974	-20
5	地下车库	6,825	8,242	8,240	1,417
6	廊桥	186		0	-186
7	门卫室	18	34	34	16
8	机房	203		0	-203
四	室外运动场地				0
1	400米跑道标准 田径场	1	1	1	0
2	篮球场	8	8	8	0
3	排球场	4	4	4	0
合计建筑面积		67,100	67,484	67,582	384

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2. 产出质量

### ①内容相符性

项目由三栋四/五层教学楼、图书馆、启功书院、合班教室/服务中心、行政楼、食堂、京师大讲堂、风雨操场、3栋五/六层学生宿舍和配套用房组成。设计上按照每个地块独立对待，但又由桥梁和轴线将各单体融合为一个整体。建筑之间用风雨走廊连接，每个建筑单体呈现一个相对独立的功能，便于形成独立的氛围。故该指标不预扣分。

### ②基础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根据整体建设规模、区域分布对基础配套设施进行设计，包括单体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等配套设施。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③抗震要求

本项目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符合《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要求。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④质量达标

各单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工程项目建设质量达到标准。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3. 概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概算为 33911.0100 万元，实际财务支出 28653.5606 万元，未支付合同金额约为 1844.2764 万元，预计不会超概。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区项目和宿舍区项目，其中：综合区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开工，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完成预验收，实际工期 472 天；宿舍区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开工，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完成预验收，实际工期 495 天。本项目已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工期完成建设。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3. 建成校舍配置情况：目前学校已完成 48 个班级教室布置，按《浙江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普通高中特色学校

评估标准》的要求，设置了通用技术专用教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等满足课改新增课程需要和创建特色示范学校需要的相关教室 10 个，建设内容与要求相符。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满分 34 分，得分 33 分。扣分事项主要为：“可持续性影响”扣 1 分。

具体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 **1. 直接效益**

项目对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直接效益。随着北师大嘉兴附中新校区的迁建，新校区一定程度上满足嘉兴市本级居民日益增长普通高中教育的需求，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2.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举行了竣工仪式，4 月 13 日，高三年级学生在新校区正式报到开学。开学至今，对所在辖区、街道、周边小区总体经济利益有积极影响，大大提升了人流量和消费群体。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3. 生态效益**

项目在绿色建筑和节能方面的效益。项目按照《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的要求，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符合绿色建筑的强制性标准；项目在设计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63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加强全市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加强了在建筑、给水排水、电气、暖通和空调等方面的节能工作，降低使用能耗，对缓解嘉兴市能源紧缺的状况，建设节能型社会，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及周围居民对项目建设总体满意。根据项目自身建设实际情况，设计了地理位置、寝室环境、食堂环境、体育设施、教学硬件设施（如教学楼、自习室、多媒体使用、机房、实验室等）、建筑风格及总体布局和项目整体等7个调查项目，并通过手机调查的形式开展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截止8月6日，取得有效调查问卷100份，综合各项目回答份数，采取简单平均法得到项目满意率为96.57%，总体满意。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调查内容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计	满意率 (%)
1	地理位置	95	4	1	100	95.00
2	寝室环境	97	3	0	100	97.00
3	食堂环境	97	3	0	100	97.00
4	体育设施	97	3	0	100	97.00
5	教学硬件设施 (如教学楼、自习室、多媒体使用、机房、实验室等)	98	2	0	100	98.00

6	建筑风格及总体布局	100	0	0	100	100.00
7	整体满意程度	92	8	0	100	92.00
合计		676	23	1	700	96.57

故该指标不予扣分。

## 5.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建迁后学校相关指标对比表：

序号	效益内容	2019年	2020年	增长率 (%)
1	校舍面积 (平方米)	43,417	67,582	55.66
2	标准教室数量	20	48	140.00
3	专用教室数量	14	26	85.71
4	学生人数	1,347	1,439	6.83
5	教职工人数	165	166	0.61
6	高考一段线人数	34	43	26.47
7	生均校舍面积	32	47	46.75
8	生均运动场地	4	13	270.95
9	生均住宿面积	5	12	152.55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通过新校区迁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学校在生均校舍面积、运动场地、住宿面积等方面有了明显改善；在标准教室数量、专用教室数量等方面也有了较大提高，为满足《浙江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普通高中特色学校评估标准》的要求，提升学校教学和管理质量打下了坚实基础。故该指标不扣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项目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保证了资金的规范使用

由于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故在工商银行开设了基建专户，用于项目资金的管理；财务上对该项目设置了专账，单独核算，项目建设资金的收入、支出反映清晰。

### 2. 强化人员和制度保障，保证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组建了由市教育局周建新局长为组长，市教育局副局长、市教育局计财处处长、教发公司党总支书记及工程公司总经理等 12 名同志在内的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加强项目的沟通协调和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健全完善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建设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并按制度认真执行。由于在人员和制度方面的保障，较大程度上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 3. 加强施工管理，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良好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建设单位及时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及时沟通，在确保使用功能不减的前提下，通过变更施工方式或材料，较好地节约了建设成本。经初步测算，通过施工管理措施，将为项目减少近 400 万元的财政建设资金，项目管理效果良好。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存在用地规模预计不足现象。实际用地较初设批复用地面积净增加 496.68 平米，主要为初步设计计算总用地面积时，共有四座桥的桥墩用地面积出现计算漏项，涉及四份不动产登记证，即分别增加

108 平米、130 平米、205 平米、207 平米，共增加 650 平米，现已办妥补充审批手续。

2. 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合同执行未到位。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及时启动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如项目 2019 年 12 月已完工，建安工程合同总价 23545.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累计财务支付数 15687.32 万元，仅为各建安工程合同总价的 66.63%。又如监理合同约定“二次装修及室外附属全部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 75%”，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监理一标段累计支付仅为合同金额的 55%，监理二标段累计支付仅为合同金额的 65%。又如“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配电工程”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交纳且本合同已生效后的 7 天内，预付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 5%作为备料款，进场施工后，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备料款）”，实际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付款，直接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一次性支付 257.595 万元。

##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考察工作，避免用地规模申报不足或超额的情况，及时办理相关补充审批手续。

（二）完善合同履行的监督制度，加强合同管理，提高合同执行力。成立合同监督管理小组或设置专人，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强化合同的约束和执行机制，提高合同执行率。

（三）应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绩效目标的审核，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应当将项目事前绩效评



估结果、绩效目标、以前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评审意见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资金支付明细表（单位：万元）

类型	合同价	审定价或调整价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未支付金额
设计合同	325.5000		2017/11/16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定金	65.1000	65.1000	0.0000
			2018/9/20	全部施工图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162.7500	162.7500	
			2021/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5.1000	65.1000	
			2020/12/25	工程正常投运 3 个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32.5500	32.5500	
二标段 监理	161.2134	203.6247	2018/12/24	监理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代建人支付监理费的 10%	16.1213	16.1213	10.1812
			2018/12/24	开工后 7 天内，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15%	24.1820	24.1820	
			2019/1/31	加減 0.000 工程完工后 7 日内，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20%	32.2427	32.2427	
			2019/8/23	中间结构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20%	32.2427	32.2427	
			2020/9/9	土建工程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10%	16.1213	32.2426	
				二次装修及室外附属全部完工后 7 日内，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10%	16.1213		
			2021/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后 7 日内，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1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16.1213	16.1213	
			2021/7/16	监理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提交监理资料 7 日内，支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95%（最终监理费按可调口径计算）	40.2909	40.290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7 日内，结清监理费	10.1811	——				
一标段 监理	82.8513	77.2650	2019/1/30	开工后 7 天内，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15%	12.4277	12.4277	3.8633
			2019/1/30	加減 0.000 工程完工后 7 日内，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20%	16.5703	16.5703	
			2020/4/22	中间结构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20%	16.5703	16.5703	

			2021/2/5	土建工程验收合格后7日内, 支付监理合同价的10% 二次装修及室外附属全部完工后7日内, 支付监理合同价的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后7日内, 支付监理合同价的10%, 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提交监理资料7日内, 支付至最终监理费的95% (最终监理费按可调口径计算)	8.2851 8.2851 8.2851 2.9781	27.833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7日内, 结清监理费	3.8633	——	
河道整治	9.2000		2019/12/13	完成工程投资额的50%时, 支付合同监理费的40%	3.6800	3.6800	0.0000
			2020/1/22	完成工程投资额的80%时, 支付合同监理费的30%	2.7600	2.7600	
			2021/11/4	工程全部完工, 验收合格并移交建立档案资料后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100%	2.7600	2.7600	
综合区施工	15835.2753	15518.9441	2018/9/1	履约保证金交纳且本合同已生效后的14天内, 预付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5%作为备料款	791.7638	791.7638	465.5682
			2018年10月-2020年1月	进场施工后, 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 (不含备料款)	11084.6927	11058.817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5% (含备料款)			
			2021/2/5	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含备料款, 备料款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同时按规定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791.7638	817.6392	
			2022/1/25	工程结算经财政局委托审定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7%	2385.1557	2385.1557	
				余款3%作保修金, 在缺陷责任期第2年满后一个月内按合同退还, 不计息	465.5682	——	
景观绿化	697.5544			履约保证金交纳且本合同已生效后的7天内, 预付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5%作为备料款	34.8777	505.5199	139.5109
		2020年	进场施工后, 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 (不含备料款)	523.1658			

			2021/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和结算审计资料全部提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预付工程款转为工程进度款），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2.5236	
				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1 个月内，无其他扣罚情况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5%；预留结算价款的 2.5%作为保修金，按照规定在保修期满后与承包人无息结清保修金	---	---	
桥梁工程	598.5500	635.5147	2019/9/3	履约保证金交纳且本合同已生效后的 14 天内，预付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 5%作为备料款	29.9275	29.9275	156.6747
			2019 年	进场施工后，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备料款）	418.98	335.4040	
			2020/1/2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5%(含备料款)	50	76.2112	
			2021/2/5	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含备料款，备料款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同时按规定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9.9275	37.2973	
				工程结算经财政局委托审定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5%	140.7868	---	
				余款 2.5%作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第 2 年满后一个月内按合同退还，不计息	15.8879	---	
宿舍工程	4431.2366		2018/8/1	履约保证金交纳且本合同已生效后的 14 天内，预付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 5%作为备料款	221.5618	221.5618	886.2474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	进场施工后，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备料款）	3101.8656	3077.5113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5%(含备料款)			
			2021/2/5	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含备料款，备料款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同时按规定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21.5618	245.9161	
			工程结算经财政局委托审定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		

				余款 3%作保修金, 在缺陷责任期第 2 年满后一个月内按合同退还, 不计息	---	---	
暖通设备安装	892.7389	924.0946	2019/11/22	履约保证金交纳且本合同已生效后的 7 天内, 预付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 5%作为备料款	44.6369	44.6369	23.1024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进场施工后, 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 (不含备料款)	669.5542	627.9205	
			2021/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和结算审计资料全部提交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预付工程款转为工程进度款), 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1.6337	
			2022/1/25	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1 个月内, 无其他扣罚情况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5%; 预留结算价款的 2.5%作为保修金, 按照规定在保修期满后与承包人无息结清保修金	186.8011	186.8011	
				预留结算价款的 2.5%作为保修金, 按照规定在保修期满后与承包人无息结清保修金	23.1024	---	
临时变电	18.3531	11.0878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价的 10% 交纳) 交纳、签定合同后, 付合同价的 20%预付款;	3.6706	10.5334	0.000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预付款将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11.0119		
				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并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5%, 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1491		
			2021/2/5	留工程造价的 5%作为保修金, 保修金在工程竣工 2 年届满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0.5544	0.5544	
弱电工程	313.3893			按月形象进度支付, 每月按完成确定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款	235.0420	218.8621	62.6779
				竣工预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5%			
			2021/2/5	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资料归档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包含全部的民工资料)	15.6695	31.8493	

				工程结算经嘉兴市财政局委托相关单位审定出具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审定结算价的 95%	---	---	
				余款 5%做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一个月内退还（经使用单位确认），不计息	---	---	
建设工程全过程评审	69.3963		2019/12/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20.8189	20.8188	27.7585
			2021/9/7	评审投资对应建安概算投资完成 85%支付 30%	20.8189	20.8190	
				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后支付 40%	---	---	
配电工程	343.4601		2020/1/22	履约保证金交纳且本合同已生效后的 7 天内，预付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 5%作为备料款	17.1730	257.5950	68.6920
		进场施工后，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备料款）					
			2021/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和结算审计资料全部提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预付工程款转为工程进度款），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4.7682	17.1731	
				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1 个月内，无其他扣罚情况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5%；预留结算价款的 2.5%作为保修金，按照规定在保修期满后与承包人无息结清保修金	---	---	
				预留结算价款的 2.5%作为保修金，按照规定在保修期满后与承包人无息结清保修金	---	---	
合计					22392.5542	21715.9912	1844.2764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0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504.3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9,943.7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242.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4.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4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9.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4.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5,753.6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65,761.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18
	30			61	
<b>总计</b>	31	65,798.98	<b>总计</b>	62	65,798.98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753.61	40,510.62					25,242.98
嘉兴市教育局（本级）	65,753.61	40,510.62					25,242.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753.61	40,510.62					25,242.98
205			教育支出	49,935.51	24,692.52					25,242.9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9,938.32	14,695.33					25,242.98
2050101			行政运行	1,004.61	1,004.6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33.71	13,690.73					25,242.98
20502			普通教育	7,391.19	7,391.19					
2050204			高中教育	7,200.00	7,2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1.19	191.19					
20503			职业教育	2,606.00	2,606.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606.00	2,60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0	17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20	174.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29	7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7	6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4	32.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00.00	15,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00.00	15,4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400.00	15,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6	9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56	9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6	99.56					
229			其他支出	104.34	104.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4.34	104.3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34	104.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761.81	1,278.37	64,483.44			
嘉兴市教育局（本级）	65,761.81	1,278.37	64,483.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761.81	1,278.37	64,483.44			
205			教育支出	49,943.71	1,004.61	48,939.1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9,946.52	1,004.61	38,941.91			
2050101			行政运行	1,004.61	1,004.6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41.91		38,941.91			
20502			普通教育	7,391.19		7,391.19			
2050204			高中教育	7,200.00		7,2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1.19		191.19			
20503			职业教育	2,606.00		2,606.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606.00		2,60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0	17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20	174.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29	7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7	6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4	32.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00.00		15,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00.00		15,4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400.00		15,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6	9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56	9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6	99.56				
229			其他支出	104.34		104.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4.34		104.3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34		104.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0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504.3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4,692.52	24,692.5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0.00	4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4.20	174.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400.00		15,4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56	99.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4.34		104.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0,510.6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0,510.62	25,006.28	15,504.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40,510.62	<b>总计</b>	64	40,510.62	25,006.28	15,504.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006.28	1,278.37	23,727.92
205			教育支出	24,692.52	1,004.61	23,687.9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695.33	1,004.61	13,690.73
2050101			行政运行	1,004.61	1,004.6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90.73		13,690.73
20502			普通教育	7,391.19		7,391.19
2050204			高中教育	7,200.00		7,2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1.19		191.19
20503			职业教育	2,606.00		2,606.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606.00		2,60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0	17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20	174.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29	7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7	6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4	3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6	9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56	9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6	99.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0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35.55	30201	办公费	11.2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75.95	30202	印刷费	10.16	310	资本性支出	0.93
30103	奖金	305.4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65.27	30206	电费	19.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4	30207	邮电费	13.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4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6	30211	差旅费	11.4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56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1.96	30213	维修(护)费	2.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52	30214	租赁费	4.08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84	30215	会议费	1.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9.81	30216	培训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56.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8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2.55	30229	福利费	34.4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9.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050.36	公用经费合计				228.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7.00	5.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7.00	5.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5,504.34	15,504.34		15,504.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00.00	15,400.00		15,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00.00	15,400.00		15,4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400.00	15,400.00		15,400.00	
229			其他支出	104.34	104.34		104.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4.34	104.34		104.3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34	104.34		104.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